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觀光客前往馬公，發生乘客落海死亡事件，涉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且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部分民眾對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有違其「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草率將其移送懲處，致學生跳樓重傷；又該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本案，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致

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斷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5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6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觀光客前往馬公，發生乘客落海死亡事件，涉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4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觀光客前往馬公，發生乘客落海死亡事件，涉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林雅鋒委員提，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客前往馬公途中，發生 2 名乘客遭浪襲落海死亡事件，經檢察官查係搭載觀光客旅行團一行，顯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又該府對於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載客人數限制欠缺科學計算根據、未實施漁船船體傾斜試驗及結構安全檢測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未就漁船附搭航前檢查事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另該府受理海巡機關 104 年至 106 年間查獲漁船附搭涉法案件多達 1,712 案、7,762 人次，惟僅只裁罰 2 案虛應了事，餘皆消極未予查處並回覆辦理情形；此外，該府關於漁船附搭管理辦法之修法，不惟過程草率、立場反覆，並違背行政院決議，且該辦法延宕近 10 年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函報交通部備查，法制程序久未完備，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6 年 4 月 22 日發生澎湖縣花嶼附近漁船「聯得利 2 號 (CT2-6126)」(下稱[聯]船)載客不幸落海死亡事件，疑該漁船未符「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規定，且該管理辦法，迄未獲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備查，該

辦法對載客安全標準是否周延妥適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定澎湖縣政府確有違失，應提案糾正，以督促被糾正機關切實檢討改進，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澎湖花嶼籍「聯」船附搭載客前往馬公途中，發生 2 名乘客遭浪襲落海死亡事件，業經檢察官偵悉係搭載臺南籍觀光客旅行團一行，顯與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之相關規定不符，且該漁船長期以來附搭之人數及航次，均遠較地區其他從事附搭縣轄離島居民之漁船高出甚多，該漁船是否有假借附搭之名、行觀光載客之實，而有從事常態性旅遊交通船之行為，自屬可疑，澎湖縣政府長期坐視此種違法現象存在，且案後迄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核有怠失：

(一)澎湖縣轄計 5 鄉 1 市，全縣 10 萬 3 千餘居民，多數居住於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及以陸路（跨海大橋）連接之生活圈（白沙鄉與西嶼鄉），占總人口約 87%，至其他離島如：白沙鄉吉貝（居民 1,589 人）、員貝（276 人）、烏嶼（1,251 人）、大倉（294 人）等村及望安與七美二鄉約 1 萬 2 千餘居民，占總人口約 13%，則須依賴海運往返澎湖本島。前述距離澎湖本島較近之吉貝、員貝、烏嶼、大倉等島，及居民人數較多之望安島（含將軍澳嶼）、七美島，於天候及海象許可下，每日均有交通船往返澎湖本島；至於東吉、東嶼坪、西嶼坪及花嶼（屬望安鄉）等偏遠離島，因居民人數少且航程長，平

均每 2 日方有交通船往返。據澎湖縣政府表示，該縣地理態樣與其他縣市迥異，轄內各島嶼眾多且坐落分散，各島際以海上運輸為主，早期離島經濟型態以漁業為主，家戶多以漁船捕魚謀生，故離島居民於交通船航班不足時，為日常生活或緊急需要（如：採買、洽公、就醫、候送等），以漁船附搭載客、貨滿足對外行的需求，確為該縣長期以來之特有現象。

(二)查澎湖縣政府針對上述轄內無交通船航行之各島嶼間居民往來交通所需，曾於 46 年間訂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報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定。該辦法經歷年多次增修，澎湖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將上揭管理辦法更名為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修正過程詳後述）。現行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該縣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遇緊急或特殊情形，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該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附搭人員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如下：一、設籍縣轄二、三級離島居民，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二、縣轄二、三級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及離島服務工作證明文件。本島赴縣轄二、三級離島洽公之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服務工作證及洽公公文證

明文件。三、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向該縣二、三級離島所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例假日時可向村里長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單，並於附搭時出示。四、緊急就醫需求者則由所在地衛生所（室）開立同意單。漁船附搭人員不得有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附搭人員應於附搭時穿著救生衣並自行投保意外險。各縣轄二、三級離島村（里）辦公處應覈實審核前項第三款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由轄管鄉（市）公所彙整後函送該府備查。」第 4 條規定：「各級漁船搭載客貨規定如下：… …五、總噸位十五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以附搭二十一人為上限，載貨不得超過五百公斤。… …各級漁船搭載人員及貨物時，船方需依船主自主檢查表完成航行前自主管理，並於安全無虞下始得附搭人貨航行。且船主（長）如認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第 5 條規定：「附搭人員之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辦理。」由上述規定可知，漁船附搭對象應限於設籍澎湖縣轄二、三級離島居民、縣轄二、三級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及緊急就醫需求者；在附搭時機亦僅限於該縣轄內各島嶼間因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遇緊急或特殊情形，始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

搭；此外，上述旅居外地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另向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所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單，並於附搭時出示。各縣轄二、三級離島村（里）辦公處應覈實審核前項第 3 款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 15 日前由轄管鄉（市）公所彙整後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三)本件據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被告劉○德於高雄地區工作，與其太極拳團友人共約 20 人（均為設籍臺南市人士）相約，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自高雄前來澎湖地區旅遊，因劉○德係澎湖當地人，遂請劉員負責洽辦旅遊交通事宜，並委由澎湖地區旅行社代訂團員機票、住宿。該團既定行程係 4 月 21 日（週五）搭乘「八罩之星」交通船至花嶼遊覽並過夜，翌（22）日（週六）返回馬公本島遊覽，23 日前往澎湖南方四島遊覽，原預計 23 日（週日）下午 5 點搭乘遠東航空返回高雄。由於「八罩之星」交通船週六、日並無航班，故該團團員於 4 月 21 日（週五）抵達花嶼後，最快亦將要在隔週週一（即 24 日）始能搭原交通船離開花嶼抵達馬公市區。據此觀察，本案一行目的實係前往澎湖馬公及其離島（花嶼及南方四島）觀光旅遊，且團員除劉○德外，均為臺南市人士而非澎湖縣籍，故該次「聯」船附搭行為核與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明定之要件不符，顯係

假漁船附搭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而與漁船附搭所欲達成之目的相悖，至為灼然。

(四)參照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函送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該縣籍漁船附搭涉法案件，其中「聯」船之附搭人數達 1,930 人次，附搭人次數量占 21.85%，列名第二高，僅次於「源景號」，該船實係娛樂漁船而為觀光交通船之用。又據澎湖縣政府查核 106 年度 487 案（扣除已裁罰 2 案）中，大多附搭人數 5 人以下（約 75%）；至超過 5 人部分，「聯」船、「源景號」共計 64 趟次共占約 50%。經查「聯」船附搭均係

往返花嶼、馬公間，對照花嶼島上目前居住人數僅約 100 餘人（註 1），島上居民若有附搭需要，允應與其他漁船附搭多為 5 人以下之情形，始較為合理，則何以該船附搭單次人數及合計總數，竟較第 3 高之「萬富興 6 6」（附搭人數 612 人次）高出甚多？且與同為花嶼籍漁船「自來富」、「東載漁」亦分別僅有 191、138 人次，差距更甚！故關於「聯」船是否屬於常態性違規而有從事旅遊交通船等情，顯屬可疑，澎湖縣政府對此迄未能為合理負責之查復說明，核有怠忽主管機關職責之失。

表 1 104 至 106 年 7 月澎湖縣籍漁船附搭人次統計表（單位：人次、%）

船名	附搭數量	占附搭人數比
源景 CT 2006397	2,520	28.53
聯得利 2 CT 2006126（花嶼籍）	1,930	21.85
萬富興 6 6 CT 3005936	612	6.93
輝鴻 3 CT 1008159	387	4.38
悅心航 CT 2006302	272	3.08
水世界 8 號 CT 2007014	199	2.25
自來富 CT 3005886（花嶼籍）	191	2.16
龍永祥號 CT 1007555	144	1.63
東載漁 CT 2006523（花嶼籍）	138	1.56
金明吉 3 CT 3005910	126	1.43
聖滿發 CT 1003523	117	1.32
其他漁船	2,196	24.86
合計	8,832	100.00

註：1.本表彙整出附搭逾 100 人次之漁船。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提供資料。

二、澎湖縣政府未確實統計轄區二、三級離島漁船附搭載客航次及人數，致無法掌握地區漁船附搭之實際需求；對於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又載客人數限制之計算欠缺科學根據，亦未實施船體傾斜試驗及船舶結構安全檢測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且於漁船附搭航前之檢查事項，一概委由船方自主管理，縣府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對於離島航行安全保障不周，核有重大疏失：

(一)澎湖地區二、三級離島眾多且散布四周海域，居民對外皆仰賴船舶運輸，然海上運輸未若陸上運輸可提供 24 小時隨時服務，且該縣離島交通船馬公市、白沙鄉每日交通船僅有約上、下午各一班，而距離馬公本島最遠屬離島望安鄉公所三級離島（花嶼、東西嶼坪、東吉），全年受限海象因素影響，公營交通船普及性不佳，因此部分離島居民基於生活必要性（交通船斷航封島數日）、緊急性（醫療候送）、特殊性（民俗廟宇活動、過年夜間班機）需要，僅能仰賴居民原始謀生工具（漁船），自力救濟以滿足對外行的需求，為該縣離島長久以來特有現象。

本院為瞭解近 3 年度澎湖地區島際漁船附搭之船數、航次與實際搭載人數等情，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查復說明，惟該府竟稱漁船附搭為臨時性、特殊性需求，故該府未登錄相關數據云云。然查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旅居外地

之鄉親或特殊情形需求者，應向本縣二、三級離島所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例假日時可向村里長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單，並於附搭時出示。」同條第 2 項規定：「各縣轄二、三級離島村（里）辦公處應覈實審核前項第三款附搭人員資格，並保存申請單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由轄管鄉（市）公所彙整後函送本府備查。」本此規定，如屬該管理辦法第 1 項第 3 款情形，村（里）辦公處應依照同條第 2 項覈實審核附搭同意單，並於規定期限將該同意單交由管轄鄉（市）公所彙整後函送縣府備查。澎湖縣政府若能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對於轄區漁船附搭船數、航次與實際搭載人數，仍可有一定程度之瞭解，當不致如其所稱「未有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云云。

卷查澎湖地檢署偵辦本案曾函請澎湖縣政府協助調查，該府轉函該縣望安鄉公所查閱，經該所覆以截至 106 年 6 月 22 日，附搭同意書紙本僅存留到 106 年 2 月份，檢察官以本案雖未調閱取得上揭漁船附搭同意單，然參諸本案其他團員之證述，其等應未填寫上揭漁船附搭同意單甚明。從而澎湖縣政府未督導望安鄉公所落實彙整轄區村（里）辦公處轉報之漁船附搭同意單，並函送縣府備查，亦係縣府未能掌握轄區漁船附搭航次及人數之重要因素。

澎湖縣政府唯有確實掌握轄區二、三級離島漁船附搭載客數量、航次

等基礎統計數據，始能正確推估地區漁船附搭之實際需求，並據以擬定適切因應調整措施。爰澎湖縣政府允應要求船方覈實登錄航次、航班及附搭乘客人數及其基資，由村里長送請轄管鄉（市）公所彙整後，報送縣府備查，縣府應審慎統計並進行必要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使相關基礎統計數據更臻正確完備，充分反映地區漁船附搭之實際需求，並據此擬定適切之階段性因應措施。

(二)由於澎湖縣政府未確實登錄完整之漁船附搭統計數據，該府僅能依據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隊函送該府漁船附搭違法案件加以統計，該項統計數據固不能完整呈現地區漁船附搭之全貌，但仍具一定參考價值。參照前揭統計，澎湖地區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漁船附搭高達 8,832 人次，顯示澎湖二級、三級離島區民仍有漁船附搭之需求。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管理。探析澎湖地區漁船附搭現況，本院查有下列縣府執行不善之處，分述如下：

1.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

據澎湖縣政府表示，該縣漁船附搭管理辦法主要係因交通船無法隨時滿足任何離島居民對外行的需求時，得運用漁船互助村民鄉親滿足離島鄉親對外需求，因此

其登記與監理法規與一般漁船無異，故該府未予造冊列管。惟按漁船原係從事漁業行為，其設備與安全要求自與一般交通船不同，澎湖地區漁船附搭人數迄仍居高不下，漁船附搭載客有時一船多達 20、30 餘人，漁船載客航行於大海之中，風險極高，然澎湖縣政府對於哪些漁船從事附搭行為，竟未有完整登錄資料，實屬怠失。本件「聯」船事故發生後，據縣府稱 107 年度起，自籌縣款預算補助鄉市公所健全離島交通船服務，期許在每日皆有一定期航班服務政策下，可大幅減少鄉親附搭漁船之特殊需求，此際已具備推動專屬附搭服務漁船造冊列管之時機及條件。澎湖縣政府自應賡續推動從事附搭行為漁船造冊列管事宜，並研究是否對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船長之積極、消極資格予以必要規範，始能完善轄區各離島從事附搭漁船之監管作為。

2.漁船附搭載客人數最高限額之限制，欠缺科學計算根據：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各級漁船附搭載客人數規定：總噸位未滿二噸之漁船以附搭 3 人為上限、總噸位 2 噸以上未滿 5 噸之漁船以附搭 6 人為上限、總噸位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之漁船以附搭 12 人為上限、總噸位 10 噸以上未滿 15 噸之漁船以附搭 16 人為上限、總噸位 15 噸以上

未滿 20 噸之漁船以附搭 21 人為上限、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漁船以附搭 28 人為上限。據澎湖縣政府表示，前開漁船附搭載客人數計算之基礎，係援用 62 年 7 月 16 日該府六十二澎府德建丙字第 18605 號令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中人數規範，但無法說明所憑藉之科學參據。

據交通部查復稱，船舶核定搭載人數原則係依據傾側試驗將所有可搭載人數集中於一側，船舶仍能維持穩定平衡不致翻覆前提下計算所得，爰各類船舶在搭載人數不超過其搭載限額前提下，搭載人數原則不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性，惟一般漁船均以漁業用途為目的設計建造，扣除必要之漁船員後，可附搭人數，仍應以檢查同意之乘員定額為限。由於漁船設計與建造係以漁業功能為考量，其性能與相關設備尚不足以大量附搭人、貨，現行澎湖地區漁船附搭管理辦法對於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缺乏科學依據，難以確保海上航行安全等語。本件乘客溺海死亡事故後，縣府表示未來搭載限制人數將由航政機關依各艘船舶特性予以審定，搭載總人數應依船舶檢查證書之「安全設備容量」或小船執照之「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爰澎湖縣政府自應協調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辦理，賦予漁船附搭載客人數最高限額之科學根據，俾確維航安。

3.未對從事附搭載客漁船實施傾斜試驗及船舶結構安全檢查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

關於漁船船體船檢之程序，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時，應依漁業根據地及總噸位區分，向該管漁政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為之。船舶所有人依據上開主管機關同意建造或改造漁船之函（文），再向航政機關申請後續漁船船體檢查、丈量等事宜。至於漁船船體標準部分，漁船屬船舶種類之一，應依船舶法及其相關子法申請檢查及丈量。針對總噸位未滿 20 之漁船，其規範為小船管理規則及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另總噸位 20 以上之漁船相關子法及規範為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設備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鋼船）建造及入級規範。

據澎湖縣政府稱：「目前漁船船體設計與安全結構，依相關法規規範並經航政機關檢驗核可，附搭之漁船本質仍為漁船，僅無交通船時替代載客服務，因此目前並無差異性。查船舶之監理檢丈業務係航政主管機關權責，該府並無相關資料，此部分資料仍以專業權責航政機關為主。」以上足見，澎湖地區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就船體設計、安全結構及監理檢丈業務，均與一般漁船無異。按漁船從事附搭載客，已非單純漁業行為，而兼有交通船之

屬性，自應有較高之船體安全要求標準，固不待言。按澎湖縣政府未設有相關專業海事技術單位及人員，是既無船體結構安全相關專業，亦乏執行檢測人員之編制，對於如何確保附搭載客漁船之船體結構安全，實力有未逮。惟該府消極不為，迄未協調航港機關協助辦理漁船傾斜試驗、船舶船體結構安全檢查等強化航安相關措施，致無法降低漁船附搭風險，顯有怠失。

4. 漁船附搭航前檢查事項，一味委由船方自主檢查，縣府未實施無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

依照前述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之精神，航前應檢查事項係交由船方自主檢查。檢查事項包含「駕駛部門」（含操舵設備、航行儀器設備、汽笛信號裝置、無線電通話系統）、「甲板部門」（含航行燈號及照明設備、舷緣安全圍欄、錨及錨鍊設備、防碰撞墊、繫船裝置、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部門」（含主（副）機試運轉、主（副）機潤滑油量、主（副）機燃油油量、主（副）機排氣管包覆、主（副）機燃油管路、火警煙霧警報系統、電瓶供電及電纜線、機艙環境）、「安全部門」（含救生衣、救生圈、備有手持求救信號、滅火器、防火毯、消防水桶／消防泵、醫務

箱）。

關於何以漁船附搭之航前檢查，係委由船方自主管理？澎湖縣政府謂：「漁船附搭之行為屬不可預判之需求，相關單位共同抽查時段尚未查有案，因此後續改以書面審查（請公所將其村里核發之附搭同意單報府備查）。」云云。惟查，上述漁船附搭航前檢查事項，攸關乘客航行安全至鉅，豈能一概委由船方自主管理、自主檢查？況船方是否每趟航次皆有據實填寫自主檢查表？檢查是否確實，均不可知。若僅有事後書面審查，而無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地稽查，是否可以確保航安無虞？在在均有疑問。是以，為強化安全管理作為，未來附搭漁船經交通部航港局檢查合格後，由各鄉市公所造冊送縣府列管，除事後書面審查外，允宜由縣府主政邀請交通部航港局、農委會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造冊列管之附搭漁船辦理查核，以促使船方及附搭人員遵守相關規定，提升漁船附搭之安全。

(三) 綜上所述，澎湖縣政府未確實統計轄區二、三級離島漁船附搭載客航次及人數，致無法掌握地區漁船附搭之實際需求，對於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漁船附搭載客人數限制之計算欠缺科學根據，未對從事附搭載客漁船實施傾斜試驗及船舶結構安全檢查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漁船附搭航前檢查事項

，一概委由船方自主檢查，縣府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無從有效維護澎湖離島漁船附搭人員行的安全，是不論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核有重大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三、澎湖縣政府受理海巡機關 104 年至 106 年間查獲地區漁船附搭涉有違反漁業法規定案件，多達 1,712 案、7,762 人次，惟該府僅於 106 年裁罰 2 案，餘皆無所作為，亦未回覆移送機關後續辦理情形，顯係怠職：

(一)另本院函請海巡署查復 104 年至

106 年間經岸巡機關查獲澎湖地區漁船附搭認涉有違反漁業法及船舶法之規定，經函送澎湖縣政府依權責辦理（同時副知交通部、漁業署）之件數與人數。據海巡署統計（如下表 2），104 年計有 633 案（2,936 人）、105 年計有 590 案（2,576 人）、106 年計有 489 案（2,250 人），104 年至 106 年合計 1,712 案（7,762 人）移送澎湖縣政府依法裁處（同時副知交通部航港局）。

表 2 104 至 106 年海巡機關函送澎湖地區漁船附搭載客統計表

日期	案件（案）	人數（人）
104 年	633	2,936
105 年	590	2,576
106 年	489	2,250
合計	1,712	7,762

資料來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

(二)詢據澎湖縣政府說明接獲海巡機關移送後之裁罰情形，復稱僅裁罰 2 案（如下表 3），皆為「聯」船違法載客事件，兩件分別依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及漁業法第 65 條第 9 款規定各裁罰 3 萬元整。至於其餘 1,710 案何以未查處等情，澎湖縣政府初次答復「附搭漁船無相關統計資料，故無法瞭解」；嗣經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當面再次詢問，該府仍無法具體答覆，僅稱會

後將再予瞭解查復云云；嗣該府會後函復（註 2）本院稱「部分趟次搭載之組成確實尚有存疑，該府後續將落實檢核改善，目前已加強書面及實地查核作業」等語。然依據澎湖縣政府復函說明及附件資料，該府竟僅將海巡機關函送澎湖縣政府之公文作為附件，未為具體、確實、完整之查復說明，即率爾函復本院，澎湖縣政府事前既未本於職責妥適管理，事後又無法有效監督改善，殊屬不當，難卸疏失之責。

表 3 104-106 年海巡署移送澎湖縣政府處分執行情形表

日期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4 月 22 日
漁船名稱	「聯」船	「聯」船
航線	馬公－花嶼	花嶼－馬公
搭載人數	19	21
函送日期	106 年 3 月 7 日	106 年 4 月 23 日
函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違反法條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
處分情形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資料來源：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

四、澎湖縣政府屈從地方民意壓力，逕將甫獲同意備查之該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予以廢止，於 98 年 11 月 3 日改訂為僅具自治規則性質之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該府修法過程草率，自失立場，並違背行政院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漁管議題相關會議之決議，且該辦法延宕近 10 年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函報交通部備查，法制程序之欠缺，久未完備。此外，該辦法未要求附搭人員應投保意外險，亦未明定載運危險物品時禁止同時搭載居民，及違反附搭規定之處理與罰則，凸顯該管理辦法規範確有重大疏漏，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

(一)歷來澎湖地區漁船附搭相關法令訂定過程如下（詳附件）：

1.澎湖縣政府針對該縣轄內無交通船航行之各島嶼間居民往來交通所需，曾於 46 年間訂定澎湖縣

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於同年 10 月 31 日報奉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核准，該辦法尚適用澎湖地區無交通船直達臺灣本島之離島居民，得附搭機漁船赴高雄、安平兩地。

2.93 年 12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改訂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適用澎湖本島與離島間交通船班不足、因緊急或特殊需要等情形以漁船搭載客貨。該府以同年 30 日府建商字第 0930950513 號函檢送上揭自治條例報請交通部、農委會准予備查。惟交通部 94 年 1 月 19 日函復澎湖縣政府表示，自治條例不得牴觸航業法、船舶法及船員法等中央法規，故未獲備查。

3.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商「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漁業管理議題所提相關建議」會議，針對

離島地區漁船搭載非船員問題之結論略以：請交通部會同農委會在符合基本安全的前提下，適度從寬解釋中央相關管理規定，並協助澎湖縣政府重新研訂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案經澎湖縣政府研訂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於 97 年 9 月 23 日函送交通部及農委會。嗣交通部會商農業委員會表示未牴觸漁政法規，於符合航安前提下，該會將於漁船使用及漁港利用上配合辦理，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回復縣府原則同意備查該自治條例。

4. 澎湖縣政府為提高漁船附載人數限制，又於 98 年 11 月 3 日廢止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並另訂定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據澎湖縣政府稱廢止前揭自治條例之理由為：「(1) 該自治條例，經交通部以 94 年 1 月 19 日交航字第 0940000664 號函示，自治條例不得牴觸航業法、船舶法及船員法等中央法規，未獲備查；(2) 該自治條例條文內容規範，幾經民眾反映已不符實際需要。」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又將上揭管理辦法更名為現行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惟上開管理辦法均未報請交通部備查。

(二) 依據憲法第 11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款規定，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縣（市）自治事項，

爰離島島際間之公共運輸服務，包含交通船航線與航班規劃由該縣辦理，由澎湖縣政府執行，並設有公共車船管理處掌理公有交通船營運。是以，島際交通雖屬縣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無牴觸者，縣府可全權處理，然關於澎湖地區漁船附搭之管理，涉及創設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漁管議題相關會議決議請縣府研訂自治條例進行管理，嗣縣府亦遵照上述決議研訂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並函送交通部及農委會於 98 年 7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在案。詎未幾澎湖縣政府因地方民眾反映，為提高漁船附搭載客人數限制，旋於 98 年 11 月 3 日廢止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另改訂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迫於地方民意壓力，自失立場，率爾將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廢止，並改訂為僅具自治規則性質之管理辦法，有違地方制度法立法原則，且上述管理辦法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註 3），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報請交通部同意備查（註：此為農委會提具意見）。

(三) 98 年 11 月 3 日澎湖縣政府另改訂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後，交通部即於同年 12 月 3 日去函表示，上開辦法之附載人數限制未訂有審核機制，似牴觸船舶法申請檢查合格及核定乘客定額之規定，請縣府仍依前揭該部 98 年 7 月 3 日函示辦理，即適用對象限離島居民、航行區域限澎湖各離島、漁船載運人貨需先向縣府申請核准、乘員應投保保險、乘員定額應經航政機關同意及具備充足逃生設備等，惟澎湖縣政府仍置若罔聞。其後，交通部為強化航安，於 104 年 4 月督請航港局會商縣府及相關單位釐清該辦法之法律效力，經航港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澎湖地區漁船附搭離島居民及搭載貨物作法」協商會議，除提醒縣府上開管理辦法似未完成法制程序，仍應就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及處罰事項，請縣府檢討提升該辦法之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報外，另就附搭乘員限額部分，請縣府依航港局檢查核定之乘員定額辦理。澎湖縣政府乃依照當日會議結論，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將漁船附搭人數改為依航港局核發小船執照之「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為限。復因澎湖縣政府表示離島居民反映該限額無法滿足離島居民之運輸需求，航港局於 105 年 6 月 1 日再召會提供相關強化漁船附搭安全建議，並要求縣府修正辦法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傾側試驗提出附搭人數計算基礎，惟縣府未予參採，逕於 105 年 7 月 4 日修正該辦法，將

附搭人數修改回 9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之版本，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部備查，經航港局於 105 年 8 月 8 日函請澎湖縣政府修正，迄未獲縣府回應。

(四)據上，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於 97 年 9 月 23 日函送交通部及農委會，並於 98 年 7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在案。詎澎湖縣政府屈從地方民意壓力，自失立場，旋於同（98）年 11 月 3 日將該自治條例廢止，改訂為僅具自治規則性質之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上開修法過程草率，違背行政院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漁管議題相關會議中做成請縣府研訂自治條例進行管理之決議，且該管理辦法延宕近 10 年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報請交通部同意備查，相關法制程序有欠完備，確有可議之處。又縣府無視交通部及航港局嚴正指導，一再屈從地方民意壓力，於 105 年 7 月 4 日再次修正該管理辦法，逕將附搭人數改回 9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之版本，而該附搭人員數據欠缺諸如漁船傾側試驗之科學計算基礎，澎湖縣政府卻無法為合理負責之說明。此外，該管理辦法未要求附搭人員應投保意外險，且未明定載運危險物品時應禁止附搭離島居民，又違反附搭規定之處理與罰則，亦付之闕如，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凸顯該管理辦法規範確有重大疏漏，亟待檢討補充。

綜上所述，澎湖花嶼籍「聯」船附搭載客前往馬公途中，發生 2 名乘客遭浪襲落海死亡事件，業經檢察官偵悉係搭載臺南籍觀光客旅行團一行，顯與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之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長期坐視此種違法現象存在，且案後迄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核有怠失；該府對於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又載客人數限制之計算欠缺科學根據，亦未實施船體傾斜試驗及船舶結構安全檢測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且於漁船附搭航前之檢查事項，一概委由船方自主管理，縣府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對於離島航行安全保障不周，核有重大疏失；另該府受理海巡機關 104 年至 106 年間查獲地區漁船附搭涉有違反漁業法規定案件，多達 1,712 案、7,762 人次，惟該府僅於 106 年裁罰 2 案，餘皆無所作為，亦未回覆移送機關後續辦理情形，顯係怠職；該府於 98 年 11 月 3 日改訂為僅具自治規則性質之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該府修法過程草率，自失立場，並違背行政院 97 年 7 月 8 日召開漁管議題相關會議之決議，且該辦法延宕近 10 年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函報交通部備查，法制程序之欠缺，久未完備，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網站：<https://www.wangan.gov.tw/ch/home.jsp?id=47&act=view&dataserno=201708100009>

註 2：澎湖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5 日府旅交

字第 1071102579 號函。

註 3：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且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部分民眾對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有違其「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且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部分民眾對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有違其「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顯有疏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設計適當防堵機制，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之發生，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人頭會員導致理監事改選不公，使部分民眾對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納會費。核該署所為，與「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國民體育法修法後，各單項體育協會（即特定體育團體）陸續展開改選，但不少協會遭指控人頭會員泛濫、選務不透明，甚至有舞弊情事。例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游泳協會，其餘協會均依此簡稱）即遭質疑，透過灌水會員人數方式，操作選舉。本件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民體育法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施行，該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二、據體育署說明，國民體育法修正施行

後，各特定體育團體應依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先完成章程修正始能受理新會員入會，而各團體辦理進度與時程不一，且籌辦改選相關事務包括研修組織章程、函報主管機關許可、受理及審理新會員加入、召開 2 次會員大會等作業。為分擔各團體工作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體育署爰於 106 年 9 月 8 日在該署網站設「民眾申請入會預報名專區」供民眾預報名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另以書面申請）。若同一協會之報名者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重複，則系統不受理報名。該署除於預報名專區顯示「該報名資料應填寫屬實，如有虛偽、造假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之提示文字外，並多次公開呼籲，網站報名資料屬公文書之客體，若刻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意圖破壞網路秩序而影響資料公正性者，並依報名者申送資料所記錄之時間及連線電腦位址，依情節輕重予以究責，維護體育改革透明公開的初衷。體育署代收民眾報名資料後，再以 EXCEL 格式之電子檔交予各特定體育團體。民眾繳納會費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經該團體理事會審查通過，為個人會員。

三、然據指稱，部分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之名單中，有通訊地址重複出現數百次、戶籍地址重複出現上千次、生日重複出現百餘次，以及數千筆電子信箱帳號由英文字母及數字排列組合而成的異常情形，疑似有大量的人頭會員等語。另查教育部提供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進

行之「國民體育法施行後協會改選情形」報告，附件「協會審查會員資料之查核情形彙整表」（如附表一）中，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位址單一欄位預報名集結人數，自數百人至四千餘人不等。該報告亦敘明，全國 72 個單項體育協會中，有 22 個協會單一欄位集結超過 500 人，完成繳費之合格人數中，有 12 個協會單一欄位集結超過 100 人。經體育署至該 12 個協會抽查，核對身分證明、繳費收據或繳費專戶金額，抽查結果 11 個協會之會員資料全數均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未發現異常情形。至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另排球協會遭檢舉有 29 筆代繳 3,504 名會員之會費，排球協會則出具 2,980 份會員聲明書（另無法回收 524 份），聲明確由本人委任代理人並交付含身分證影本暨入會費在內之相關文件現金申辦入會，無涉遭冒名及其他違反本人意志之情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

四、惟單一欄位預報名集結人數，自數百人至四千餘人不等，已超出代他人報名的合理範圍。完成繳費之合格人數中，單一欄位集結人數超過 100 人者有 12 個協會，更有報名同一協會之電子郵件帳號或 IP 多達六、七百人相同，住家電話及通訊地址多達八百餘人相同，顯見人頭會員的現象，應非虛言。另有民眾向體育署陳情游泳協會先前公布的 59 位合格會員名單有疑義，經游泳協會查復，審查通過者 10

人，無預報名者 6 人，因未繳費、證件不齊或未繳交證件而不通過者 43 人（詳見體育署新聞專區：107 年 3 月 28 日「民眾對游泳協會會員審查結果疑義之說明」）。

五、體育署於設計預報名系統時，僅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控管，未預想可能發生前揭亂象，無適當防堵機制。至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該署才向司法單位告發，並將健美協會、射擊協會、保齡球協會、軟式網球協會、撞球協會、跆拳道協會、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射箭協會、舉重協會及網球協會等 10 個特定體育團體之預報名資料，交由檢調偵辦，另派員於 107 年 2 月至 5 月間至協會實地抽查。而體育署抽查結果，雖 11 個協會之會員資料均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然據悉，預報名之民眾中，有僅需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之情形，故由他人代繳會費之可能性極高，例如前述排球協會遭檢舉有 3,504 名會員之會費係由 29 筆代繳。且繳費證明由協會製發，體育署若未抽查繳費管道，無法知悉是否為報名者自行繳納，其抽查僅具形式。又協會有心人士掌握人頭名單，待一般報名民眾完成繳費後，僅需替超過一般民眾人數的人頭代繳會費，即可掌握優勢選舉權人（故有檢舉超過截止時間才繳費之情形），進而掌握理、監事的席次，確保理事長的當選，導致改選不公。

六、依附表二所示，預報名人數及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含舊會員）為：排

球協會 10,299 人／4,621 人；羽球協會 18,598 人／576 人；游泳協會 19,442 人／3,416 人；棒球協會 11,382 人／1,598 人；網球協會 13,434 人／427 人；高爾夫協會 10,550 人／1,715 人。詢據體育署表示，有人報名好幾個協會，但最後只繳 1 個協會的會費；有人可能由親戚或同事代為報名，所以未限制同一個通訊住址或 IP 等報名；報名人數很多，惟目前只有大約 15% 的人實際繳費等語。除了協會僅替超過一般會員人數的人頭代繳會費即可外，亦有部分對體育改革有熱忱、有意願參與協會的民眾看到媒體報導疑似人頭會員的亂象，因而對於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會費，以致預報名人數及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差距如此大，實與「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相違。

七、國民體育法第 2 條明定，教育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體育署掌理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以及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大幅修正，民眾對於體育

改革期望甚高，然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預想可能發生人頭會員之亂象，無適當防堵機制，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未思數百人集結於同一住址、電話或 IP 位址，或數百人由同一人或同一帳戶代繳會費，是否仍涉及人頭會員，或報名民眾不願繳會費，是否係因人頭會員造成理監事改選不公，對於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所致。核該署所為，與「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設計適當防堵機制，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之發生，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人頭會員導致理監事改選不公，使部分民眾對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納會費。核該署所為，與「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協會審查會員資料之查核情形彙整表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1	排球協會	10,299	郵件： sonyXXXXXXXX@gmail.com(1364) IP： 211.20.10.〇〇(2691)、 60.250.10.〇〇〇(1532)	4,709		<p>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2 月 26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23 日，分別由體育署王副署長、政風室、謝〇〇律師、體育署新聞組及競技組等實地進行查核。</p> <p>2.查核方式：本件係接獲體育改革聯會檢舉，本部體育署前後共查核 3,504 人之報名繳費資料，並要求該會提出集體代繳具體報告及負有法律責任之會員聲明書。</p> <p>3.查核結果：該會業配合提出具體的集體代繳報告及負有法律責任之 2,980 份會員聲明書，惟有 524 人未能提出。</p> <p>4.後續辦理情形：</p> <p>(1)有關無法提供聲明書之 524 人，因無法明確確認其入會意願，故建議該會於本次改選，該批人員不具選舉權。</p> <p>(2)該會已針對集體代繳提出具體報告及負有法律責任之 2,980 份會員聲明書，故原則同意該會恢復改選作業。</p> <p>(3)又因該會之會員結構已發生改變，本部體育署要求該會應重新辦理會員名冊公告及理事暨監事人員參選登記。</p>
2	擊劍協會	2,750	住家：00(834) IP： 175.98.127.〇〇〇(627)、 175.98.127.〇〇〇(890)	716	IP： 175.98.127.〇〇〇(200)、 175.98.127.〇〇〇(304)	<p>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由周科長〇〇率同仁蔡〇〇小姐實地抽查。</p> <p>2.查核方式：針對 200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38 筆報名繳費資料；304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64 筆報名繳費資料，合計共抽查 102 筆報名繳費資料。</p> <p>3.查核結果：全數符合，惟收據編號 005068 及 005069，未填寫金額及日期，經該會表示因繳費資料眾多，導致收據資料未填寫完整，且交付會員後亦無反映，致該會</p>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亦未察覺。本案經查詢前後編號（005067 及 005070），資料皆填寫完整，又當場請該會補開收據，並先致電該 2 名會員說明，該會業於 3 月 7 日以掛號寄送會員。 4.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經抽查符合且已改善完畢，本部體育署業已函請該會應將會員資料及繳費收據造冊保存；相關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3	籃球協會	6,265	住家：022368XXXX(2132) 行動：0920XXXXXX(2261) 郵件： michaelXXXXXXXXXX@gmail.com (1797) IP： 114.32.57.〇〇(1933)	1,577	行動：0922XXXXXX(123)	1. 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周〇〇科長率同鄒〇〇專員實地抽查。 2. 查核方式：針對該 123 筆同一行動電話集結數隨機抽查 28 筆報名繳費資料。 3. 查核結果：抽查之現場繳費及匯款繳費資料全數符合，未發現異常。 4. 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4	游泳協會	19,441	住家： 0000000000(1538)、00(6085)、 042326XXXX(2520)、0000(615) 行動： 0905XXXXXX(1677)、 0981XXXXXX(3511)、0(1588) 戶籍：臺中市博館路〇〇〇號〇樓— 〇(1087) 通訊：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360 巷〇〇號(533)、臺中市博館路 〇〇〇號〇樓—〇(1087) 郵件： qq2143XXXX@gmail.com(979)、 qq3412XXXX@gmail.com(768)、 a0911XXXXXX@yahoo.com.tw(1363)、 qq4312XXXX@gmail.com(1865)、 qq2143XXXX@gmail.com(1370)、	3,189	住家：00(586)、042326XXXX(301) 行動：0(157) 郵件： qq4312XXXX@gmail.com(629)、 a0905XXXXXX@gmail.com(445)、 qq2143XXXX@gmail.com(144) IP： 107.170.180.〇〇(115)、 162.243.166.〇〇〇(110)、 178.62.121.〇〇〇(109)、 180.176.22.〇〇〇(122)、 211.20.122.〇〇〇(478)、 46.101.78.〇〇〇(137)	1. 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由盧科長〇〇率同仁王〇〇小姐實地抽查。 2. 查核方式：針對同一住家電話集結數最高的 586 人自預報名資料編號 465 起算 119 筆報名繳費資料進行查核；同一電子郵件集結數最高的 629 人自預報名資料編號 7058 起算 127 筆報名繳費資料進行查核；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最高的 478 人自預報名資料編號 9538 起算 104 筆報名繳費資料進行查核。查核排除了資料重疊的情形後，依查核異常集結之會員對象，共抽查 20% 的報名繳費資料，合計共抽查 350 筆報名繳費資料。 3. 查核結果：抽查之報名繳費資料全數符合，未發現異常。 4. 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yoweiXXXX@gmail.com(961)、 a0982XXXXXX@gmail.com(1262)、 a0905XXXXXX@gmail.com(2700)、 qq3412XXXX@gmail.com(1621)、 qq4231XXXX@gmail.com(793) IP： 211.20.122.○○○(2738)、 107.170.180.○○(576)、 202.39.236.○○○(911)、 162.243.166.○○○(511)、 114.41.62.○○○(1064)			
5	羽球協會	18,598	住家： 022634XXXX(955)、 0000000000(1092) 行動： 0978XXXXXXXX(635)、 0937XXXXXXXX(975) 戶籍：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號○F(513) 通訊：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號○F(513) 郵件： isocceXXXX@gmail.com(1866)、 julinXXXXX@yahoo.com(700)、 meiXXXXXX@gmail.com(629)、 lightgreenXXX@gmail.com(1647)、 itennissXXXX@gmail.com(1024)、 lightwhiteXXXX@yahoo.com(1357)、 tai_XXXXXXXX@hotmail.com(525)	400	IP： 114.32.232.○○(112)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由周○○科長率同仁吳副研究員○○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針對 112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22 筆報名繳費資料。 3.查核結果：經查核 A063……A431 等 22 筆報名繳費資料之相關身分證正反影本及繳費收據與匯款資料等，均有填寫完整，全數符合。 4.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經抽查符合，本部體育署業已函請該會應將會員資料及繳費收據造冊保存；相關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IP： 223.137.71.〇〇(044)、 114.32.212.〇〇(591)、 114.32.232.〇〇(4951)、 180.176.75.〇〇(562)			
6	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4,501	住家：00(143)、8860(203)、 88633XXXX(348) 行動：(0) 戶籍地址：臺東縣四維路三段〇〇號 (121) 通訊地址：臺東縣四維路三段〇〇號 (122) 郵件： taitungXXXXXXXX@gmail.com(108)、 iweatXXXXXXXX@yahoo.com(1280) IP： 211.75.222.〇〇(187)、220.130.223.〇 〇〇(188)、220.136.197.〇〇〇(186) 、1.175.6.〇〇〇(219)、114.32.57.〇 〇(1183)	1,928	住家：8860(199)、88633XXXX(206) 戶籍地址：臺東縣四維路三段〇〇號 (118) 通訊地址：臺東縣四維路三段〇〇號 (119) 郵件： taitungXXXXXXXX@gmail.com(108)、 iweatXXXXXXXX@yahoo.com(610) IP： 175.6.〇〇〇(218)、 114.32.57.〇〇(622)、 211.75.222.〇〇(183)、 220.130.223.〇〇〇(168)、 220.136.197.〇〇〇(53)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由盧〇〇科長率同仁沈〇〇小姐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針對同一住家電話集結共抽查 41 筆報名繳費資料；同一戶籍及通訊地址集結共抽查 24 筆報名繳費資料；同一郵件集結共抽查 122 筆報名繳費資料；同一 IP 集結共抽查 124 筆報名繳費資料。 3.查核結果： (1)針對親自到協會辦理驗證者，會員於現場出示證件並完成驗證；對於未能到會辦理驗證者，則以郵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辦理驗證，協會保存有該證件影本資料。另會員會費繳交專款專戶明細及存摺明細影本，該會業將相關資料函送到署予以存查。 (2)另因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後續本部體育署將配合司法單位調查，提供及協助相關保存文件。
7	網球協會	13,434	住家： 00(594)、089361XXX(876)、 022292XXXX(778) 行動： 0912XXXXXX(1072)、 0933XXXXXX(870)、 0987XXXXXX(749)、 0912XXXXXX(1090) 通訊：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〇〇〇號 (1017)	308	IP： 114.35.122.〇〇〇(166)、 210.71.190.〇(142)	1.預報名異常資料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惟本部體育署仍就行政層面進行查核。 2.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由李〇〇科長率同仁阮〇〇小姐實地抽查。 3.查核方式：針對異常集結之會員對象採亂數隨機抽查 20%的方式辦理，其中 166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33 筆報名繳費資料；142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28 筆報名繳費資料。 4.查核結果：該協會業完整留存匯款收據、身分證影本等原始憑證資料，抽查結果全數符合，未發現異常。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郵件： memberXXX@yahoo.com(528)、 chaoahXXXXXX@gmail.com(2547)、 memberXXX@yahoo.com(537)、 changXXXXX@yahoo.com.tw(815)、 memberXXX@yahoo.com(554) IP： 210.71.190.○(3965)、 118.168.58.○(556)、 114.35.122.○○○(1199)			5.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8	高爾夫協會	10,550	住家：0935XXXXXX(874) 行動：0910XXXXXX(927) IP： 36.226.7.○○(608)、 202.6.104.○(1982)	1,713	IP： 61.220.196.○○○(179)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由劉○○小姐及謝○○小姐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針對 179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36 筆報名繳費資料。 3.查核結果：抽查之報名繳費資料全數符合，未發現異常。 4.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9	自由車協會	2,804	住家：00(548)	969	住家：070(114) 郵件：cy123XXXX@gmail.com(102) IP： 114.33.196.○○○(130)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由劉○○小姐及林○○小姐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針對同一郵件集結共抽查 21 筆報名繳費資料；同一 IP 集結共抽查 26 筆報名繳費資料。 3.查核結果：該會業完整留存會員繳納會費之原始憑證，如匯款收據、身分證影本等資料，抽查結果全數符合，未發現異常。 4.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10	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9,618	郵件： ctdXXXX@ms7.hinet.net(4782) IP： 61.63.98.○○○(792)、 61.220.124.○○○(4359)	1,896	郵件：ctdXXXX@ms7.hinet.net(701) IP： 61.220.124.○○○(638)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至 7 時，由王○○專門委員及王○○科長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針對電子郵件和電話號碼集結部分，預先以電腦亂數抽出 100 筆已完成繳費之會員資料。 3.查核結果：將該預先抽出之 100 筆會員資料，請該協會確認是否均已完成報名手續。運動舞蹈總會於是日下午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7 時提供該 100 名會員之報名資料影本（含身分證件或簽名之報名書），並檢附相關會員繳費證明，經檢視所附資料尚屬完整。 4. 後續辦理情形：經抽查所送資料尚屬完整，爰簽陳報名經過及結果，並函復該會所送會員資料原則存摺備查。該總會業於 3 月 17 日改選完畢，選舉過程無重大爭議。
11	棒球協會	11,382	住家：00(1198)、023327XXXX(4269) 行動：0(708)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號○○樓(4163) 郵件： rabbitXX@hotmail.com(834)、 egg_sinXXXX@yahoo.com.tw(656) IP： 175.184.246.○○○(1116)、 125.227.154.○○(2165)、 175.184.246.○○○(3350)	1,461	住家：00(148)、023327XXXX(826)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號○○樓(820) IP： 175.184.246.○○○(684)	1. 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及 5 月 15 日下午，由謝○○視察實地抽查。 2. 查核方式：依據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及報名 IP 位址等集結部分，分別隨機抽出會員編號，扣除重複名單後，合計共查核 436 筆已完成繳費之會員資料。 3. 查核結果：所抽查之會員資料全數均有繳費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資料。 4. 後續辦理情形：經抽查會員資料均符合棒球協會會員加入規範，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並持續輔導棒協辦理 5 月 19 日之改選程序。
12	舉重協會	3,655	住家：022292XXXX(2346) 行動：0987XXXXXX(2386) 通訊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566)、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1152)、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714)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504)	62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13	足球協會	19,271	住家：00(6551) 行動：0(4017) 戶籍地址：臺中市(787)			合格名單尚未報署。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通訊地址：臺中市(787) 郵件： cwzXXXXXX@gmail.com(1069)、 ljXXXXXXXX@gmail.com(2619)、 98XXX@gmail.com(4474)、 homeslicXX@gmail.com(2877) IP： 140.136.120.〇〇(949)、 49.159.66.〇〇〇(1653)、 106.104.77.〇(1071)			
14	滑冰協會	5,704	IP： 202.39.236.〇〇〇(965)	1,968	住家： 022585XXXX(170)、 028792XXXX(116) 行動：022585XXXX(115) IP： 118.163.91.〇〇(199)、 202.39.236.〇〇〇(259)、 220.133.29.〇〇(104)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由劉〇〇小姐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依據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報名 IP 位址等集結部分，分別隨機抽查，扣除重複名單後，合計共查核 194 筆已完成繳費之會員資料。 3.查核結果：所抽查之會員資料全數均有繳費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資料。 4.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並持續輔導滑冰協會辦理 5 月 26 日之改選程序。
15	拳擊協會	1,621	無			無須查核。
16	國武術總會	4,180	住家：042242XXXX(541) 郵件：chinyidXXX@gmail.com(794)	200	IP： 61.219.123.〇〇(105)	1.查核人員及查核時間：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由盧〇〇科長率同仁張〇〇科員實地抽查。 2.查核方式：針對異常集結之會員對象採亂數隨機抽查 20%之方式辦理，其中 105 筆同一上傳 IP 集結數，隨機抽查 21 筆報名繳費資料。 3.查核結果：該會業留存匯款收據、身分證影本等原始資料，抽查結果全數符合，未發現異常。 4.後續辦理情形：查核報告表業由本部體育署存查。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 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 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 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 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17	健美協會	3,113	住家：022292XXXX(2356) 行動：0987XXXXXX(2398) 通訊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567)、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115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720)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509)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18	滑輪溜冰協會	1,607	無	377		無須查核。
19	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933	無	510		無須查核。
20	田徑協會	732	無	176		無須查核。
21	空手道協會	562	無	285		無須查核。
22	柔術協會	562	無			無須查核。
23	滾球協會	555	無			無須查核。
24	橄欖球協會	531	無	105		無須查核。
25	體操協會	505	無	279		無須查核。
26	跆拳道協會	5,347	住家： 035104XXX(520)、	729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022292XXXX(2263) 行動：0987XXXXXX(2217) 通訊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號(577)、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656)、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648)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628)、 changXXXXX@yahoo.com.tw(2450)			
27	射箭協會	4,216	住家：022292XXXX(2345)、 行動：0987XXXXXX(2386) 通訊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2425)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499)	108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28	保齡球協會	3,577	住家：022292XXXX(2350) 行動：0987XXXXXX(2390) 通訊：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2431)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485)	211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29	射擊協會	3,408	住家：022292XXXX(2353) 行動：0987XXXXXX(2394) 通訊：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564)、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1064)、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810)	54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編號	協會名稱	預報名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預報名集結超過 500 人	合格人數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 IP 審查合格在原報名超過 100 人集結	查核情形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480)			
30	軟式網球協會	3,297	住家：022292XXXX(2344) 行動：0987XXXXXX(2385) 通訊：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2427)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498)	52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31	撞球總會	3,163	住家：022292XXXX(2342) 行動：0987XXXXXX(2384) 通訊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562)、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樓(1053)、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號10樓(716) 郵件： changXXXXX@yahoo.com.tw(2498)	14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附表二 特定體育團體基本資料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一會員數			預報名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N	間	7	11 (N)	17	35	11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每位代表 1000	128	37	165	6265	個人 1493 團體 84	現場	1070311	
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Y/20 萬	間	7	11 (Y/5 萬)	17	35	11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5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每位代表 1000	147	25	172	10299	個人 4621 團體 88	通訊	1070526	
3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Y/20 萬	直	5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2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21	7	個人 30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學校 1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學校及其他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500 學校及其他 500	39	102	141	531	個人 205 團體 102	現場	1070318	
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個人 0 團體 0	個人 0 團體 3000	未定	未定	0	46	46	19271	尚未報署	現場	1070317	章程尚未許可，協會已函請同意依國體法第 42 條第 2 項國際組織規範辦理。
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N	直	7	14 (N)	14	35	11	個人 100 團體 500	個人 1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依代表數*500	720	35	755	3577	個人 652 團體 41	現場	1070311	
6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N	間	7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3000	個人 400 團體六都 4500 其他團體 1500	個人 3000	個人 400 團體六都 4500 其他團體 1500	220	38	258	1466	個人 320 團體 38	現場	1070623	
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Y/20 萬	直	7	17 (N)	11	35	11	個人 2000 團體 10000	個人 500 團體 3 名代表 1500 4 名代表 2000 8 名代表 4000 16 名代表 8000	個人 2000 團體 10000	個人 500 團體 3 名代表 1500 8 名代表 4000 16 名代表 8000	176	273	449	18598	個人 576 團體 273	現場	1070317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8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Y/20 萬	直	4	6 (N)	9	19	6	個人 20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57	11	68	23	個人 57 團體 11	現場	1070315	
9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Y/20 萬	直	5	7 (N)	11	23	7	個人 20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49	29	78	43	個人 49 團體 29	現場	1070315	
1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Y/10 萬	直	7	11 (Y/3 萬)	11	29	5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 團體 400	個人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各級學校團體 2000 其他團體 3000	67	22	89	406	個人 233 團體 38	現場	1070317	
11	中華民國曲棍球	Y/10 萬	直	5	6 (Y/1 萬)	10	21	5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 團體 500	個人 200 團體 500	82	19	101	88	個人 157 團體 31	現場	1070310	
12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Y/25 萬	間	7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Y/2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35	7	個人 3000 團體 10000	個人 1000 團體每位代表 4000	個人 1000 團體每位代表 1000	個人 1000 團體每位代表 1000	67	44	111	3297	個人 97 團體 39	現場	1070318	
13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Y/50 萬	直	3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15	5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200 團體 3600	同左未調整	同左未調整	123	9	132	86	個人 134 團體 9	現場	1070318	
14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N	間	7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15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0 團體每位 5000	個人 1500 團體每位代表 2000	個人 2000 團體每位代表 5000	425	42	467	84	個人 429 團體 42	現場	1070312	
15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Y/20 萬	間	3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 不逾總數 1/2	15	5	個人 0 團體 2000	個人 0 團體 5000	個人 2000 團體每位代表 2000	個人 2000 團體每位代表 2000	0	34	34	3163	個人 14 團體 40	現場	1070314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16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會員連署或保證金 20 萬	直	5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會員連署或保證金 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21	7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500 團體 1500	個人 2000 團體每位代表 3000	個人 1000 團體每位代表 2500	92	69	161	2750	個人 808 團體 88	現場	1070311	
17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N	間	3 (Y/5 萬)	7 (Y/5 萬)	5 (Y/5 萬)	15	5	個人 1000	個人 1000(4 年 1 次繳清)	個人 20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每人 1000	94	0	94	562	個人 362 團體 18	現場	1070310	
18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Y/20 萬)	直	7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248	36	284	19442	個人 3416 團體 106	通訊	1070414	106.12.20 前加入，會費、常年會費各 100。
19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N	間	7	15	9	31	9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40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183	18	201	505	個人 264 團體 36	現場	1070317	常年會費 1 次繳交 2 年會費 1000。
2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Y/20 萬)	間	7 (Y/2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2 萬)	35	11	個人 300 團體 5000	個人 2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直轄市、縣市及學校 500 -本會所屬道館 5000	個人 300 團體 -直轄市、縣市及學校 300 -本會所屬道館 2000	0	1301	1301	5347	個人 729 團體 379	現場	1070603	本會所屬之道館之團體會員：入會費 5000(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000。
2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N	間	7	11 (Y/5 萬)	17	35	11	個人 15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500 團體 -直轄市 7500 -縣轄市 4500 -學校及其他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直轄市 5000 -縣轄市 3000 -學校及其他 2000	70	21	91	732	個人 245 團體 22	現場	1070310	
22	中華民國武術總會	N	間	5	6 (Y/5 萬)	10	21	5	團體 6000 (個人無收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僅收製證工本費)	團體 6000	個人 1500 團體 -7000 -學校 3000	個人 1500 團體 -全國性 7000 -縣市委員會 6000 -縣市委員會	1598	32	1630	4180	個人 270 團體 29	現場	1050520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2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N	間	9	12 (N)	14	35	11	團體 6000	團體 12000	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 6000，軍、警射擊隊及各級學校減收為 100；個人會員 3000，具運動選手身分個人會員減收為 2000；預備會員、榮譽會員及活動會員免收。	分支機構 4000 學校 3000 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 12000，軍、警射擊隊及各級學校減收為 100；個人會員 6000，具運動選手身分個人會員減收為 2000；預備會員、榮譽會員及活動會員免收。	0	252	252	3408	個人 59 團體 273	現場	1070224	
24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N	間	7	7 (連署或保證金 5 萬)	7	21	7	個人 2000 團體 10000	個人 15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1200 團體 1200 其中國中團體會員費用減收為 1/2、國小團體會員費用減收為 1/4 團體中之個人 300/人。	44	184	228	4216	個人 152 團體 184	現場	1070317	
2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N)	間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得少於總數 1/5(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35	11	個人 1000 團體 1500	個人 1000 團體 1500	個人 1000 團體 1500	個人 1000 團體 1500	127	152	279	3655	個人 189 團體 158	現場	1070519	
26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Y/20 萬)	直	7	14 (Y/5 萬)	14	35	11	個人 1200 團體 2200	個人 800 團體 1700	個人 2000 學生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500 學生 1000 團體 2000	1026	193	1219	209	個人 799 團體 360	現場	1070304	個人入會費可減免參加全國賽報名費 1 次。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一會員數			預報名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27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Y/20 萬)	直	11	17 (Y/5 萬)	7	35	11	個人 15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省(市)滑輪溜冰委員會(協會)2500 縣(市)委員會 2000 其他溜冰社 1000	個人 2000 團體 省(市)滑輪溜冰委員會(協會)6000 縣(市)滑輪溜冰委員會(協會)4000 各級學校及滑輪溜冰俱樂部或推動滑輪溜冰運動且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省(市)滑輪溜冰委員會(協會)3000 縣(市)滑輪溜冰委員會(協會)2000 各級學校及滑輪溜冰俱樂部或推動滑輪溜冰運動且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1000	104	20	124	1607	個人 443 團體 39	現場	1070527	
28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Y/3 萬)	間	7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2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2 萬)	35	11	個人 5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400 團體 2000	個人 600 團體 4000	162	0	162	4501	個人 2062 團體 37	現場	1070317	
29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N	間	11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27	9	個人 20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0	個人 3000 團體 0	個人 1000 團體 每代表 1000	108	0	108	70	個人 108 團體 12	現場	1070311	
30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N	間	12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27	9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281	56	337	1621	個人 811 團體 125	現場	1070519	
3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Y/20 萬)	直	9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15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73	128	201	213	個人 166 團體 101	現場	1070311	
3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Y/20 萬)	直	7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31	9	個人 1000 團體 5000	個人 3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5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137	32	169	11382	個人 1598 團體 42	現場	1070519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3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Y/20 萬)	直	7	14 (Y/5 萬)	14	35	11	個人 1000 預備會員 1000 團體 10000	個人 1000 預備會員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預備會員 1000 團體會員每位代表 1000	個人 1000 預備會員 1000 團體會員每位代表 1000	119	0	119	13434	個人 427 團體 54	現場	1070324	
3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Y/50 萬)	直	7	17 (Y/1 萬)	11	35	11	個人 1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 團體 1000	500	200	114	57	171	175	個人 183 團體 44	現場	1070211	
3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Y/20 萬)	直	14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35	11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462	0	462	2804	個人 969 團體 25	通訊	1070508	
3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Y/20 萬)	直	7	11	17	35	11	個人 10000 球場團體：18 洞以上球場：20000 18 洞以上球場：100000 9 洞以上球場：50000 5 洞球場：30000 準團體會員：10000 組織團體會員：10000 婦女委員會：10000 組織團體會員：50000	個人 2000 球場團體：18 洞以上球場：20000 9 洞球場：10000 5 洞球場：6000 準團體會員：10000 組織團體會員：10000 婦女委員會：20000	個人 500 球場團體：27 洞以上球場：3000 18 洞以上球場：2000 9 洞球場：1000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1000 縣（市）體育委員會：500 各級學校團體會員：500 立案之團體會員：500	個人 1000 球場團體：27 洞以上球場：6000 18 洞球場：4000 9 洞球場：2000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2000 縣（市）體育委員會：1000 各級學校團體會員：1000 立案之團體會員：1000	3	193	196	10550	個人 1715 團體 199	通訊	1070427	
37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N	直	3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15	1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180	0	180	21	個人 135 團體 16	現場	1070322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38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N	直	2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9	1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38	0	38	130	個人 134 團體 16	現場	1070303	
39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N	間	7 (Y/1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1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1 萬)	21	2	個人 2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 團體 2000	個人 300 團體 2000	個人 700 團體 5000	156	0	156	83	個人 174 團體 0	現場	1070414	
4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N	間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得少於總數 1/5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35	11	個人 200 團體 500	個人 2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99	0	99	5704	個人 2056 團體 4	現場	1070526	
41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N	間	3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Y/5 萬)	15	5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108	0	108	306	個人 142 團體 0	現場	1070317	
42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N	間	5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依得票高低排序，不逾總數 1/2 (N)	21	7	個人 500 團體 10000 其他團體會員 3000	個人 3000 團體 直轄市 15000 縣市 9000 各級政府 9000 各級院校 3000	個人 1000 運動員 500 團體 直轄市 10000 縣轄市 6000 各級學校 2000	個人/運動員 3000 團體 直轄市 15000 縣轄市 9000 各級學校 3000	122	32	154	288	個人 272 團體 46	現場	1070331	
43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Y/20 萬)	直	5	9 (Y/2 萬)	11	25	5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 團體 5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300 團體 1000	14	77	91	276	個人 98 團體 62	現場	1070310	
44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Y/5 萬)	直	3	5 (Y/5 千)	6	15	5	個人 500 團體 3000	個人 500 團體 30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75	36	111	286	個人 503 團體 45	現場	1070304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 選手	個人 會員	團體 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45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Y/10 萬)	直	7	不逾總數 1/2 (Y/3 萬)	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140	0	140	65	個人 121 團體 3	現場	1070317	
46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李水泉 (Y/20 萬)	直	6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25	7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400 團體 7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79	23	102	313	個人 166 團體 26	現場	1070211	
47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Y/20 萬)	直	4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15	5	個人 2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0 團體 60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90	12	102	60	個人 82 團體 12	現場	1070303	
4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曾應鉅 (Y/5 萬)	直	7	不逾總數 1/2 (Y/2 萬)	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5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依 A、B、C 分級， A 級 10000 B 級 5000 C 級 3000	個人 500 團體 0	個人 1000 團體 A 級(代表人數：10 人， 10000) B 級(代表人數：5 人， 5,000)	330	35	365	60	個人 269 團體 60	現場	1070121	
49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個人 2000 團體 5000	個人 1000 團體 60000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0	5	5	30	尚未報署	未定	未定	依輔導委員會決議，暫先排除該會為特定體育團體。
50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Y/20 萬)	直	5	7 (Y/5 萬)	3	15	3	個人 1000 團體 10000	個人 1000 團體 50000	個人 1000 團體 代表人數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代表人數 *1000	45	0	45	25	個人 49 團體 3 人	現場	1070311	
51	中華民國柔術協會	(Y/20 萬)	直	3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11	3	個人 1500 團體 2000	個人 1500 團體 3000	個人 20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0 團體 2000	78	37	115	562	尚未報署	現場	未定	已退出國際柔術聯盟，不具特定體育團體資格。
52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黃樞楠 (Y/20 萬)	直	7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1.永久會員：一次繳納 15000 元以上者永久免 納會費。或連續繳交 會費 25 年並滿 70 歲 為榮譽會員得申請免	個人 200 團體 200	個人 500。 2.學生 300。 3.永久會員 1 次繳納 15000(個人 會員連續繳	628	30	658	177	個人 701 團體 30	現場	1070113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再繳會費。 2.贊助會員：每年繳納 2000 元以上。 3.普通會員：每年繳納 500 元。 4.學生會員：每年繳納 300 元。 5.特別會員：每年繳納 2000 元以上。 團體 每年繳納 1 次。 1.未滿 100 人者 6000 元，100 人以上 12000 元。 2.學生團體會員未滿 100 人者 2000 元。100 人以上 3000 元申辦時須附學校社團會議通過文件及社團之用印。		費 25 年以上其年齡滿 70 歲者，得申請為個人永久會員。 4.特別會員 2000。 團體會員最少 6000(學校團體會員 3000)									
53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鍾桐生 (Y/5 萬)	直	7	16 (Y/2 萬)	12	35	11	個人 300 團體 300	個人 200 團體 200	個人 600 團體 1800	個人 200 團體 600	194	0	194	236	個人 354 團體 91	現場	1070120	
54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Y/20 萬)	直	7	16 (Y/5 萬)	12	21	5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500 團體 5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1.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定向越野運動委員會（協會）3000。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定向越野運動委員會（協會）2000。 3.各級學校 2000。	76	6	82	46	個人 84 團體 6	現場	1070311	
55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Y/5 萬)	直	3 (Y/5 千)	不逾總數 1/2 (Y/5 千)	不逾總數 1/2 (Y/5 千)	15	5	個人 500 團體 5000	個人 2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0	個人 200 團體 2000	139	42	181	59	個人 96 團體 45	現場	1070422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56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Y/5 萬)	直	3 (N)	不逾總數 1/2 (Y/1 萬)	不逾總數 1/2 (N)	15	5	個人 500 (具學生身分者 300) 團體 1500 終身會員 10000	個人 300(具學生身分者 1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3000	97	15	112	89	53	現場	1070527	
57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Y/20 萬)	直	4 (Y/5 萬)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Y/5 萬)	19	5	個人 5000 團體 300	個人 3000 團體 依推派人數 每人 300	個人 10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0 團體 依推派人數 每人每年 1000	23	30	53	555	個人 47 團體 46	現場	1070304	
58	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	(Y/20 萬)	直	9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35	11	個人 3000 團體 50000	個人 1600 團體 12000	個人 3000 團體 第一級 35000 第二級 15000 第三級 10000 第四級 6000	個人 1600 團體 第一級 12000 第二級 8000 第三級 5000 第四級 3500	160	82	242	9618	個人 2058 團體 131	現場	1070317	
59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Y/20 萬)	直	5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21	7	個人 1000 (學生會員 5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學生會員、準會員均 5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0 團體 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泰拳運動委員會(協會) 5000;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泰拳運動委員會(協會) 5000; 各級學校 2000; 國防組織 2000。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會員 2000。以上皆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個人 1000 團體 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泰拳運動委員會(協會) 5000;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泰拳運動委員會(協會) 5000; 各級學校 2000; 國防組織 2000。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 2000。	79	16	95	35	個人 64 團體 16	現場	1070311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 選手	個人 會員	團體 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60	中華民國陽拳道協會	(Y/5 萬)	直	2	3	4	9	3	創始會員、教練會員 2000 團體 5000	個人、教練會員 2000 團體 12000	個人 創始會員及個人會員 2000 團體 預備會員及團體會員 10000(屬學校者 5000)	個人 創始會員及個人會員 2000 團體 預備會員及團體會員 10000(屬學校者 5000)	33	0	32	124	個人 32 團體 7	現場	1070520	
61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間	5	不逾總數 1/2	不逾總數 1/2	21	7	個人 500 團體 3000	個人 500 團體 3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500 團體 直轄市體育（總）會 1500，縣（市）體育（總）會 1000，各級學校及運動相關政府立案之團體 500。	683	16	699	3,113	個人 362 團體 24	現場	1070303	
62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Y/20 萬)	直	3 (Y/5 萬)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Y/5 萬)	15	5	個人 250 團體 1000	個人 25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500 團體 2000	57	9	66	57	個人 58 團體 9	現場	1070310	
63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Y/5 萬)	直	6	8 (Y/3 萬)	13	27	9	個人 500 團體 0	個人 500 團體 3000(學生橋藝團體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25 歲以下 200) 團體每 10 人為 1 個單位，1 個單位 1000	518	20	538	38	個人 149 團體 28	現場	1070225	
64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Y/30 萬)	直	3	不逾總數 1/2 (Y/3 萬)	不逾總數 1/2	13	3	個人 2500 團體 3500	個人 3500 團體 40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個人 1000 團體 代表人數 *500	143	0	143	70	個人 146 團體 20	現場	1070225	
65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Y/20 萬)	直	5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Y/5 萬)	15	5	個人 1000 (個人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6000 元即	個人 500 團體 2000	個人 100 團體 200	個人 500 團體 500	55	40	95	933	個人 565 團體 54	現場	1070421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 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 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為終身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團體 500												
66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Y/10 萬)	直	5	不逾總數 1/2 (Y/3 萬)	不逾總數 1/2	21	5	一般會員 200 國際會員 200 團體會員 5000 永久會員 10000 學生會員 400 榮譽會員 0	一般會員 1000 國際會員 1000 團體會員 5000 永久會員 0 學生會員 400 榮譽會員 0	個人 1000 學生會員、國際會員與榮譽會員 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學生會員 400，榮譽會員免費。 團體 5000	62	21	81	91	個人 114 團體 33	現場	1070317		
67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創會會員 100 團體會員 10000	創會會員 100 團體會員代表 3 人者 15000、2 人者 10000、1 人者 5000					235	尚未報署	未定	未定	1.章程尚未許可。 2.辦理解散程序中。		
68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Y/20 萬)	直	5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15	5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2000 團體 2000	個人 2000 團體代表人數 *2000	34	0	34	343	個人 58 團體 31	現場	1070317		
69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Y/個人理事 25 萬、 運動選手理事 2 萬、 團體會員理事 20 萬)	直	2	不逾總數 1/2 (Y/5 萬)	不逾總數 1/2	9	3	個人 1000 團體 500	個人 3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3000	個人 300 團體 1000	51	4	55	11	個人 48 團體 4	現場	1070309		
70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間	運動選手理事至少 4 人，餘為團體理事，依得票數高低確認席次。				17	5	無個人會員 團體 10000	無個人會員 團體 5000	無個人會員 團體 15000	無個人會員 1.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會費 12000。	0	6	6	0	團體 49(會員代表 92)	現場	1070616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委員會決議，該總會僅招收團體會

編號	協會名稱	理事長（保證金：Y/N、金額）	直／間接選舉	理事數 （保證金：Y/N、金額）				監事數	會費				舊－會員數			預報名人數	實際審查合格會員人數 （含新舊）	選舉方式 現場／通訊	預定改選日期	備註
				運動選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總計		修正前		修正後		個人	團體	總計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入會費	常年會費								
											2.直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會費 8000。 3.各縣(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4000。									員。
71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Y/20 萬)	直	7	7 (Y/5 萬)	1 (Y/5 萬)	15	5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1000 團體 2000	56	1	57	89	個人 93 團體 3	現場	1070303	
72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Y/10 萬)	直	5	10 (Y/1 萬)	6	21	7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個人 500 團體 1000	232	28	260	53	個人 211 團體 30	現場	107030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截至 107 年 6 月 27 日綜整資料。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草率將其移送懲處，致學生跳樓重傷；又該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本案，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致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草率將其移送懲處，致學生跳樓重傷；又該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本案，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致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貳、案由：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

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學生移送懲處，且未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致學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學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崇明國中 3 年級訂定班規，係由幾位同學討論後交導師康德音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張貼公布欄實施。該班規訂有 10 種情形，包括上課或午休鐘響未在 1 分鐘內回座位、午餐鐘響 10 分鐘內未搬完餐桶、跟老師頂嘴、被老師點名太吵、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等，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記違規 1 支，累計 5 支記警告 1 支，不僅不符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關於態度輕浮或不佳、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均須經屢勸不聽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且未規定記違規後應通知當事人，違反該校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卻容許及協助執行該班規，即有不當。再者，該班 A 生於班規實施後 7 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 5 支，班長僅於累計 4 支時才告知違規，且於記第 5 支時未告知，康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將其違規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

，A 生於當日向康師及班長詢問，卻未被告知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 A 生移送懲處，核有違失。

- (一)「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4 年 3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規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一）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十）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十七）輕度違規（服裝不整、亂丟垃圾、罵髒話……）屢勸不聽者。……（二十七）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並查明屬實者。」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條規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

理由。」

- (二)本案 A 生因不瞭解為何自己違反班規累計滿 5 支要被記警告，向導師反映，未獲具體答復，以致爆發衝突與憾事，經查：

1. 崇明國中 3 年級幾位同學討論班規內容後交導師康德音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張貼公布欄實施：本院約詢時，該班導師康德音稱：班規是同學自發性定的，我不在場，不確定有經班會通過，我幫忙打字，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貼在公布欄上，同學都沒有異議，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在 LINE 上面都給家長看等語。A 生稱：班規是老師自己訂的，口頭上說過後就貼在黑板上，但不明顯，沒有很多人注意到，我不記得班規有經過大家討論出」等語。該班班長戊生於臺南市教育局專案小組訪談時稱：科任老師反映一開始上課時沒有乖乖回到位置上，有點躁動，所以我跟老師提說要不要訂班規，老師說好。我們後來有把班規張貼出來包括記點的原則等語。
2. 該班班規內容違反學校規定：該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訂定班規，規定：「有下列情形發生記違規 1 支，累積 5 支違規記警告 1 支：(1)上課鐘響未在 1 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2)午休鐘未在 1 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趴下（外掃區、倒垃圾除外，其餘打掃工作未完成者須於 5 分鐘之內完成）。(3)在教室內、走廊上

打球、丟紙球、紙飛機、奔跑、追逐。(4)上課中被任課老師點名(太吵、做與當下課程無關之事)。(5)午餐鐘響未在 10 分鐘之內搬完餐桶(由於學校整修廁所須繞遠路,可延長 5 分鐘)。(6)任意更換座位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7)對師長不敬(頂嘴、唱反調……)。(8)午休時間擅自更換座位、任意走動、聊天)。(9)破壞公物。(10)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即日起嚴格執行「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經查,該班規訂有 10 種可以記違規之理由,其中不管有無正當理由皆需於上課或午休鐘響 1 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午餐鐘響 10 分鐘內搬完餐桶,導師不在不論班長領導是否正確均須服從,否則均記違規,累計 5 支記警告 1 支,不僅不符上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6 點關於態度不佳、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均須經屢次勸導或糾正均不聽或不改善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且未規定違反班規記點後應通知當事

人,違反上開注意事項第 15 點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學務主任陳啟彬卻稱:我們是尊重導師在班級教導上的紀律,依該班班規是比較嚴格的,因為他們是特殊班(國樂班),所以自發性所訂的比較嚴格等語。

3.A 生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康師將班規以 LINE 通知家長後,短短 7 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 5 支,班長僅於 A 生累計 4 支時才告知其違規,且於記第 5 支時未為告知,康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將其違規 5 支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A 生於當日中午向康師、同學及班長詢問,卻均未能告知其被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草率將 A 生移送懲處:

(1)依手機通訊截圖顯示,該班規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由導師以 LINE 通知家長當天,A 生即被記違反班規 1 支,至 10 月 13 日止短短 7 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 5 支,詳如下表。

項次	違反之班規	日期及節次(時間)
1	未在 1 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	10/7 (星期三) 第 7 節課
2	未在 1 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	10/8 (星期四) 第 1 節課
3	未在 1 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	10/12 (星期一) 第 3 節課
4	上課中被任課老師點名(太吵、做與當下課程無關之事)。	10/12 (星期一) 第 4 節課
5	午休時間擅自更換座位、任意走動、聊天。	10/13 (星期二) 午休時間

(2) 依監視錄影器 (M41-CH11 (註 1)) 畫面截圖顯示，康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 8 點 37 分將 A 生累計違反 5 支班規予以記警告 1 支處分之獎懲單，逕送往學務處處理。康師於教育部專案小組訪談時稱：10 月 16 日早上早自修時，我請班長把記滿 5 支必須記警告的違規紀錄給我看，班長告訴我是 3 號與 29 號，我提醒班長要提醒被記的同學，班長說有等語。其本院約詢時稱：班規請班長、幹部執行，我有跟班長講，記了要跟同學講，同學隨時可以去看，我不知道他們累積 3-4 點才跟同學說等語。

(3) 惟 A 生於本院約詢時稱：指派班長或副班長記違規，記完名單會給班主任，記警告應該是送到學校，送出時不會告知，完全不會知道自己被記。我連自己被記都是別人早上跟我說的，老師中午才會來班上，我問老師為何被記警告，老師要我去問同學，同學也不知道，去問班長時，就只知道班長把資料拿給老師，讓我覺得很委屈絕望，我會在意我自己的成績及原因等語。班長戊生於教育部專案小組訪談時亦稱：我沒有把被記點的情形公布出來，等到被記比較多缺點的時候，比如 3、4 點的時候我會跟該同學說。A 生已經被記了 4 點時，我有通知她，10/16 早

上 A 生被記第 5 支缺點，是因為之前有一天中午有時候起來走動，是別人跟我講的，我沒有跟她說被記的問題是什麼，後來老師在早自修時宣布記滿 5 點的事，滿 5 點時會由老師報學校記警告 1 支等語。

(三) 綜上，崇明國中 3 年級訂定班規，係由幾位同學討論後交導師康德音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張貼公布欄實施。該班規訂有 10 種情形，包括上課或午休鐘響未在 1 分鐘內回座位、午餐鐘響 10 分鐘內未搬完餐桶、跟老師頂嘴、被老師點名太吵、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等，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記違規 1 支，累計 5 支記警告 1 支，不僅不符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關於態度輕浮或不佳、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均須經屢勸不聽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且未規定記違規後應通知當事人，違反該校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卻容許及協助執行該班規，即有不當。再者，該班 A 生於班規實施後 7 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 5 支，班長僅於累計 4 支時才告知違規，且於記第 5 支時未告知，康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將其違規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A 生於當日向康師及班長詢問，卻未被告知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 A 生移送懲處，核有違失。

二、104 年 10 月 16 日崇明國中發生 A 生

因被記違規 5 支被導師康德音移送記警告與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依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 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 A 生家長，亦未詢問 A 生意願，即逕行要求 A 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 A 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 A 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 5 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於 A 生離去後疏未注意其去向。黃志偉老師於 A 生跳樓前 13 秒目擊 A 生坐在 5 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 A 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 A 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該校處理本事件及目睹 A 生坐在花台之教師，均未適時關懷及協助 A 生，致 A 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核有明確違失。

(一)有關「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國教署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0961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教

育局（處）及所屬學校稱：「三、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五、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1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第 12 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

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第 1 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三)A 生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填寫事實陳述書後，至行政大樓 5 樓跳樓自殺：104 年 10 月 16 日崇明國中發生 A 生因被記違規 5 支被導師康德音移送記警告與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A 生於學務處填寫事實陳述書後至行政大樓 5 樓跳樓自殺。此事件經本院調閱崇明國中監視錄影器錄影畫面

，比對中央標準時間與監視錄影畫面之時間，以及參考調卷所得還原案發時間點之重要時序，其發生情形如下：104 年 10 月 16 日 8 點 37 分 22 秒（M41-CH11）康師進入學務處拿取獎懲單（該班統計違反班規累積滿 5 支者記 1 支警告）。9 點 15 分 43 秒（M41-CH11）（第一節下課）A 生進入學務處（依據校方說明係 A 生向生活教育組組長簡添霖詢問有沒有人拾獲新臺幣（下同）1,000 元，組長表示目前沒有，並請 A 生寫下班級座號姓名，待有人拾獲時廣播她來領取）。中午 12 點 25 分至 12 點 35 分之間 A 生與康師於班上發生言語與肢體衝突。12 點 39 分 28 秒（M39-CH09）康師著粉色衣服與 A 生著學校外套由校長室旁樓梯走下，A 生在康師後方跟隨，沒有互動。12 點 39 分 40 秒（M41-CH11）康師與 A 生進入學務處，走向學務主任位置，康師進行陳述比手劃腳。12 點 40 分 48 秒（M41-CH11、M41-CH12）學務主任陳啟彬請康師進入學務處晤談室瞭解經過，同時請副組長許俊杰拿事實陳述書給 A 生寫，待 A 生寫完陳述書後再詢問 A 生。12 點 41 分 21 秒（M41-CH11）A 生在學務處工作桌位置準備寫陳述書，同時康師在晤談室由學務主任陪同並瞭解事情原由。12 點 41 分 45 秒（M41-CH11）許師拿筆給 A 生寫陳述書，並有教導如何書寫的動作，A 生開始書寫後許師回位置辦公。12 點 42 分 50 秒（M41-

CH11) 許師第 1 次過去察看 A 生狀況。12 點 45 分 28 秒 (M41-CH11) 許師第 2 次過去察看 A 生狀況。12 點 50 分 2 秒 (M41-CH11) A 生將陳述書翻面後，起身面向許師表示要上洗手間後離開。12 點 50 分 16 秒 (M39-CH11) A 生走出學務處後，快跑向行政大樓南側樓梯，監視器畫面顯示 A 生並未進入女廁。12 點 51 分 49 秒 (M42-CH10) A 生由學務處至 5 樓，經過 115、116 班級，A 生身影出現在行政大樓 5 樓中央樓梯口。12 點 51 分 50 秒 (M07-CA14) A 生出現在行政大樓 5 樓陽臺位置觀察花臺。12 點 52 分 28 秒 (M07-CA14) A 生由欄杆爬上行政大樓 5 樓花臺，期間蔡姓老師經過，並無看見 A 生。12 點 54 分 5 秒 (M39-CH09) 糾察隊隊長在行政大樓 1 樓 (中央廣場) 集合時發現疑似 A 生坐在行政大樓 5 樓花臺，立即跑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長。12 點 54 分 16 秒 (M07-CA14) 黃師經過行政大樓 5 樓見 A 生坐在花臺，短暫停留交談後黃師離開。12 點 54 分 21 秒 (M39-CH09) 生教組長收到有人坐在行政大樓五樓花臺的消息，立即跑至行政大樓 1 樓穿堂，糾察隊員王姓學生已衝到二樓欲阻止。12 點 54 分 29 秒 (M39-CH09) 生教組長在 1 樓穿堂階梯轉身欲上樓查看時，突然聽見巨大聲響，回頭一看，發現 A 生已墜落地面。生教組長立即請糾察隊隊長打 119 叫救護車，並請糾察隊員通知校護，其他老師

協助疏散現場人群。12 點 54 分 31 秒 (M41-CH11) 許師聽見外面有巨大聲響，迅速起身出外察看。12 點 54 分 36 秒 (M41-CH11) 糾察隊隊長進入學務處撥打電話叫救護車。12 點 57 分 33 秒 (M41-CH12) 生教組長進入晤談室貼近學務主任告知有學生發生墜樓意外，學務主任立即從晤談室衝出至墜地現場，協調現場可用人力做緊急應變。12 點 59 分 39 秒 (M41-CH11) 學務主任用學校電話撥第 1 通電話通知家長 (未接通)。12 點 59 分 39 秒 (M41-CH12) 康師獨自一人在學務處晤談室，接獲 1 通電話 (A 生之母打來)。12 點 59 分 54 秒 (M07-CA09) 救護車抵達校園。13 點 1 分 (學務主任手機通聯紀錄 13:01) 學務主任用手機撥第 2 通電話通知家長學生有狀況請家長來，A 生之母表示準備出發，語氣平和 (通話時間 22 秒)。13 點 2 分 (學務主任手機通聯紀錄 13:02) 掛完前 1 通電話後學務主任覺得 A 生之母語氣過於平和似乎還不清楚狀況，於是用手機撥第 3 通電話告知 A 生之母，A 生發生墜樓意外 (通話時間 28 秒)。13 點 1 分 41 秒 (M41-CH11) 生教組長進行網路緊急校安通報。13 點 3 分 6 秒 (M41-CH11) 學務主任於學務處電話通報校安中心。13 點 7 分 47 秒 (M41-CH11) 許師協助現場完後回辦公室察看陳述書內容。13 點 8 分 38 秒 (M07-CA09) 救護車離開校園由衛生組長與謝姓老師上救

護車陪同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教組長隨後跟車至該醫院，警方同時抵達校園，學務主任配合警方開始進行刑事採證，與監視畫面留存備份。13 點 8 分（M41-CH12）康師步出學務處晤談室，13 點 10 分（M41-CH11）李蕎茵老師進入學務處告知康師有學生墜樓事件。

(四)依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 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 A 生家長，亦未詢問 A 生意願，即逕行要求 A 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

1.本院約詢時，該校學務主任陳啟彬稱：學生發生事情時，會先瞭解狀況才通知家長，自述書也是瞭解事情的過程等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稱：A 生對導師攻擊後由學務處處理過程，係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點「教師依第 22 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予以管教措

施」規定辦理。同法第 15 點亦規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其行政作業與學生輔導管教作為，合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程序等語。

2.惟查，依據上開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 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應預先告知家長，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請學生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尊重學生意願。再者，該署組長林良慶於本院約詢時稱：有關「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非屬教育法令明訂應使用之表件，各國民中小學並無一致之名稱，惟「自白書」或有強迫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之意味，故現行學校多改用較為中性之名稱等語。

3.«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事實陳述書»中有「反省檢討」、「獎懲」、「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欄位（如下表），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可能引起填寫人恐慌與不安。

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事實陳述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事實陳述			
填寫要點：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			
反省檢討			
獎懲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填表日期	
家長姓名	住址：	電話：	
導師	生教組長	訓導主任	

(五)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 A 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 A 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 5 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

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於 A 生離去後疏未注意其去向，誠有疏失：

- 1.該校監視器畫面顯示，康師於 12 時 39 分至 40 分帶 A 生前往學務處，副組長許峻杰於 12 點 41 分 45 秒拿筆給 A 生寫事實陳述書，許師於 42 分 50 秒、45 分 28

秒先後 2 次過去察看 A 生狀況，A 生於 50 分 2 秒將陳述書翻面後向許師表示要上洗手間後離開，但並未進入女廁，係走出學務處後快跑向行政大樓南側樓梯，51 分 49 秒至 5 樓，54 分 29 秒跳樓墜地，12 點 54 分 31 秒許師聽見外面有巨大聲響，迅速起身出外察看。

2. 許師於專案小組訪談時陳稱：主任叫我處理，我看 A 生眼眶紅紅，認為她有哭過，請她先把過程寫出來，A 生跟我問不會寫的字是否可以寫注音，我說可以。我起來看到她寫：「因為老師污辱我媽媽，我不高興，我用蘋果丟老師」，我請她寫清楚是怎麼開始的，就去忙我的。第 3 次（最後 1 次）對話，A 生問能不能去上廁所，我說可以去。看到她自述書是蓋著的，想她可能還沒寫完，等她回來再跟她討論等語。A 生則稱：我覺得很絕望，在哭，不知為何要去學務處。到學務處只安撫康師的情緒，生教組副組長讓我寫白白書，就沒管我，沒有人來問我或幫我，感受我的心情，我覺得很無助等語。
3. 許師負責協助 A 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 A 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 5 分鐘時間，均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之內容：「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

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疏於注意與防範 A 生去向，即有疏失。

- (六) 黃志偉老師於 A 生跳樓前 13 秒目擊 A 生坐在 5 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 A 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 A 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亦有疏失：

1. 崇明國中之「預防學生墜樓或至危險區域措施」、「發現學生至危險區域處理流程」規定（註 2）以及相關公告：「特別嚴重警告同學不可靠近頂樓，也不可至危險區域（校園偏僻角落與陽臺花臺）逗留閒晃。……1. 目擊老師現場瞭解發現當場訓誡學生，並勸告學生回來或離開；2. 事後告知導師或學務處加強防範、宣導；3. 符合輔導管教辦法第 22 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 2 款以口頭糾正。」
2. 上開學校監視器畫面顯示，12 點 50 分 2 秒 A 生將陳述書翻面後，起身面向許師表示要上洗手間後離開，12 點 50 分 16 秒走出學務處，快跑向行政大樓南側樓梯，並未進入女廁。12 點 51 分 49 秒 A 生由學務處至 5 樓，12 點 51 分 50 秒 A 生出現在行政大樓 5 樓陽臺位置觀察花臺，12 點 52 分 28 秒 A 生由欄杆爬上行政大樓 5 樓花臺，期間蔡姓老師經過，並無看見 A 生。12 點 54 分 16 秒黃志偉老師經過行政大樓 5 樓

見 A 生坐在花臺，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12 時 54 分 29 秒 A 生跳樓墜地。

3. 黃師於專案小組訪談紀錄中陳稱：「當時係要返回所負責的班級，看學生午休狀況，途中看見 A 生坐在花臺上，當下即前去詢問 A 生：『為什麼在外面？』A 生轉頭說：『我在撿東西。』黃師說：『外面很危險快點回來。』A 生對黃師微笑著說：『老師，我馬上回來。』我不疑有他，繼續往班上走，因為急著要回到自己班級」等語。A 生於本院約詢時則稱：坐在花臺時，沒有人管，不記得有老師走過或跟我說話，沒有人拉我一把。我都沒有說話或解釋的機會。他們好像都在看笑話，我就是很絕望，沒有人肯對我說一句關心的話等語。
4. 據上，黃師於 A 生跳樓前 13 秒目擊 A 生坐在 5 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上開崇明國中「預防學生墜樓或至危險區域措施」、「發現學生至危險區域處理流程」規定，當場訓誡學生並勸告學生回來或離開，竟與 A 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亦有疏失。

(七) 綜上，104 年 10 月 16 日崇明國中發生 A 生因被記違規 5 支被導師康德音移送記警告與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依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 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

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 A 生家長，亦未詢問 A 生意願，即逕行要求 A 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 A 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 A 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 5 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於 A 生離去後疏未注意其去向。黃志偉老師於 A 生跳樓前 13 秒目擊 A 生坐在 5 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 A 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 A 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該校處理本事件及目睹 A 生坐在花台之教師，均未適時關懷及協助 A 生，致 A 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核有明確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人 A 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

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本案為瞭解事件始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組成「崇明國中國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教育局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成員包含具法律、心理諮商輔導背景之專家學者、政風、人事及校安業務人員），並自同年 10 月 27 日訪談崇明國中相關行政人員、教師、目睹學生、A 生同班同學與家長，以及查證監視錄影、調閱 A 生輔導、獎懲紀錄、該班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並會勘 5 樓花臺墜樓地點，再於 10 月 28 日訪談 A 生之母，最後由專案小組於同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確認調查報告，教育局於同年 10 月 28 日就事件調查結果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二)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

1.當日午餐時間 A 生出現情緒化表達，康師對 A 生詢問皆主動、耐心說明班規作法，且引導學生思考問題；同時，針對 A 生不願意負責回收水果工作，也當下指導 A 生要負責完成工作，按「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有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目的在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處事態度；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

習慣，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再者，訪談同班同學及康師，A 生所在意康師侮辱 A 生之母談話，從第三人觀感皆認為康師無侮辱 A 生之母之意，康師基於輔導管教之責，給予學生教導，希望學生遵守班規、紀律，並做好輪值工作，康師當下輔導 A 生行為，並無不當之處。

2.A 生對康師攻擊後由學務處處理過程，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點「教師依第 22 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予以管教措施」、同法第 15 點規定略以，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另按「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8、9、18 條均遵教育部規定訂定，事件發生後康師帶 A 生前往學務處，及學務處請 A 生填寫事實陳述書，在行政作業與學生輔導管教作為皆循前述法規意旨辦理，合乎規定程序。

3.黃師任教崇明國中期間曾看過有學生跑到欄杆外花臺撿拾垃圾，故認為 A 生應只是撿拾物品後便會回到走廊，且黃師偶然下遇見 A 生，不知 A 生當日發生之種種事情，依常理而言，也不知道 A 生有自傷的念頭。衡諸黃師係在

非可預見下突遇 A 生處於風險狀態，依黃師自陳內容主觀上係認為 A 生只是撿拾物品後，便會返回走廊，並無具體急迫之危險，且無法意識到 A 生有自我傷害之念頭，故採取非強制性之勸導方式後便離開，尚難據此逕歸因黃師有未盡輔導管教之責。黃師非視而不見，有進行提醒與警示，但仍無法改變 A 生跳樓的意向，A 生違反校規，又不聽從老師的建議，其本身亦有可歸責之餘地。

(三)惟查，崇明國中處理本案之相關教師有上開疏失，教育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未訪談 A 生，亦未詳查事證，對班規訂定程序、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妥適性隻字未提，對於輔導人員何以未能發現 A 生情緒不穩、輔導管教措施何以未能發揮應有功能、教師發現學生身處危險區域何以未能有效處置，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即草率認定相關人員均無疏失，即非正當。

綜上所述，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學生移送懲處，且未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致學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學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

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斷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為監視器代號，下同。

註 2：經 107 年 6 月 27 日電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書記鄭淨君查證，上開規定公布日期已不可考。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9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周淑美代）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喪假）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5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趙永清就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結果差異極大，建議召開會議研析探究問題原因等；嗣經主席裁示請監察業務處先就第 2、3、4 屆遺留至本（第 5）屆部分進行統計後送各委員瞭解，嗣後需要時再行開會討論；隨後委員張武修就是否有超然獨立機關協助本院於職權行使績效進行評估提出詢問，嗣經主席表示，本院統計資料自民國 87 年起即已上網供各界查閱，外界如有意見自會評估分析，且目前每位調查官業務量已無法額外處理，況每年年終前亦會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分析評論自應交由外界公評，本院則應盡心盡力於自身調查案件。委員張武修支持委員趙永清提議，委員王美玉就本（第 5）屆彈劾案暨申誠處分偏多原因為兼職案有關、懲處機關對於懲處結果公平與否、上訴管道之權益保障、本院長年努力何以無法獲得外界肯定及委外評鑑之利弊得失等提出說明與經驗分享。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請監察業務處先就第 2、3、4 屆遺留至本（第 5）屆

懲戒機關審決或判決情形進行統計送各委員瞭解後，視有必要時，再續行研處。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77100413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審計部再查復者 20 項，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9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5 月 2 日該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9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

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其餘 8 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1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1 項），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爰併案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

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77100413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3 項，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該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信義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案」及「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監管情形未臻周妥案」等 2 項，市縣政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爰予存查；另，「高雄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財務失衡案」，因該基金後續財務狀況尚待觀察，決議由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行政院函送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3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外交部、科技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及本院「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第 6 點：「綜合規劃室收受中央政府特別決算案及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案，即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其餘處理準用本項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案經簽奉核可後，業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5 月 28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5 月 29 日（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5 月 31 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 6 月 4 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為糾彈案審查會建議改採記名投票，提案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之條文後，因應條文之修正，再增修「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十一(六)、十二(四)、十八等條項；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乙份，兩案併提，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107)年 6 月 5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7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今天大家充分表達意見，對於彈劾案能否採記名投票，已漸趨一致，也就是『記名投票』版認為可以有不記名的例外情況，而『無記名投票』為原則版亦認為得以在例外情況採記名投票。請在本週內或下週院會之前，兩個版本各自修正更為精準之文字，並請彼此溝通協商尋求更多共識，最好能整合成一個版本，提下週院會討論，如果未能整合，則就兩個版本提會討論。」辦理。

(二)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及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連署提案單如附。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師孟就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連署提案，提出彈劾案審查以無記名為原則，記名為例外之對象多為高官，小官無法究責，認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似有未臻妥適之處；以及記名投票表決所代表之意義等提出個人意見，另建議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主任委員（即副院長孫大川）應就本案是否違憲之疑

慮妥慎思考、審慎把關；委員高鳳仙提出無法認同委員陳師孟之究責說詞，彈劾案審查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不應被追究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嗣經委員陳師孟再就上情所稱究責係指良心究責，係為使外界得以檢視監察委員所作決定之對錯；委員陳慶財先就雙方提案係因基本論點不同、政治層面及究責等予以補充分析；接續委員楊美鈴重申於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7 次談話會所稱當時修正重點，本案之設計係為滿足外界對本院知的期待，並提出採循序漸進方式，另就平等原則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予以說明；委員楊芳玲就委員高鳳仙所稱憲法第 101 條監察委員言論免責權已於憲法增修條文停止適用予以澄清，並針對委員陳慶財等連署提案版中記名為例外所涉不確定法律概念引發之爭議，恐延續至每一次彈劾案審查會等表示意見；接續副院長表達兩案如能提出共識版本亦是維護監察院形象等期許；委員楊美鈴接續重申彈劾對象記名所涉不確定法律概念，係為使適用對象更為擴大之彈性運用，且因為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故需由彈劾審查會來決定，以做為價值的填補，認定

是否屬社會矚目且又具影響性，法條修正之初必有磨合陣痛期提出說明；委員張武修就兩案彼此所作努力仍有空間予以期許表達意見；委員陳慶財就委員張武修提問及委員楊芳玲疑慮，採原案版本提院會緣由予以說明，並表示彈劾對象採記名所設例外各款，實施一段時日後如有需要可酌予調整；接續委員蔡崇義提議休息 10 至 15 分鐘予在場願意協商者做最後努力之建議；接續委員林雅鋒分別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名制負責、最高法院秘密分案之廢除等時代走向提出見解，以及彈劾對象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闡釋，與個人對彈劾案審查對象投票決定戒慎恐懼之表達；嗣經委員陳慶財對委員林雅鋒之意見表示雖不認同但予以尊重，並表達林委員之發言內容應於談話會提出，亦支持休息 10 至 15 分鐘再予討論協商之建議；接續委員仇桂美提出記名如何對抗政黨壓力與具監察委員身分如何超黨派回歸專業去行使職權等政治學之見解，提出運作半年後藉經驗法則予以印證，再作記名之修正較為妥適等建議；嗣主席徵詢在場委員是否暫停休息協商後會議繼續進行，接續委員楊芳玲

先就委員仇桂美之政治學表示學界仍有不同意見，續就兩案未能就修正後逕提院會等過程予以澄清，並表達與委員陳慶財所稱真相並不完全相同後，宣讀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案修正版；復經主席、副院長再補充說明。委員陳師孟再次提醒法規會主任委員應就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連署提案中，針對彈劾對象記名之版本未經法規會通過而於院會提出，且有違憲之虞予以檢討等建議，並表達主任委員參與投票之期許，以及對該案修正說明並不認同之見解；委員趙永清再就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案中認以記名較無記名確保獨立行使職權為之闡述，並提出倘若本案於協商後仍需表決，希將提案以來所有委員發言紀錄，以及採記名表決之結果，應對外公開俾外界瞭解等建議；委員王美玉重申支持公開記名投票及行使監察委員職權時應向人民負責等立場。中場休息後，委員楊美鈴續就平等原則提出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211 號、第 481 號等說明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係指「實質之平等」且「並不禁禁止法律依事物的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

同之規範」，並舉何以原則上只有簡任官員才送本院彈劾，而簡任以下官員並非本院彈劾對象為例予以澄清；委員仇桂美提出紀錄需詳實記載且不宜發生彼此誤解之建議，另表達以法官類比監察委員實為不當；隨後委員楊芳玲針對以記名為原則案提出修正動議（詳附件 1），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案暨增修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6 款相關規定；接續委員陳慶財亦提出修正動議（詳附件 2），並建議各項有關修正細節仍需送請法規會依相關規範辦理；另委員林雅鋒同意接受委員蔡崇義之邀成為該案提案委員，並建議將兩案修正後條文付印提供委員參考，委員趙永清就刪除公布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部分，委員可逕行對外說明等建議；委員張武修建議可運用臉書、Twitter 等網絡發表個人見解等回應；嗣經主席指示宣讀兩案再修正條文後，接續委員陳慶財就再修正案於記名後增修「投票」二字，及委員仇桂美提出增修「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等精確用詞，並經委員陳慶財宣讀確認；最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同意以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王幼玲委員等連署提案者計有王幼玲、王美玉、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等 13 位委員；贊成陳慶財委員等連署提案者計有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等 14 位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決議：（一）本案經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贊成委員王幼玲等連署提案 13 位委員，贊成委員陳慶財等連署提案 14 位委員，陳慶財委員等連署提案獲參加表決之多數，其修正內容為「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本案修正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下次彈劾案審查會即可實施，施行半年後如有意見可再提出修正。

（二）「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配合前項決議修正。

（三）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會及監察業務處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會議結論由本院秘書長統一對外發言。

二、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緣起

1. 為完善建立委員借調本院檔案之程序與相關機制，並求審慎周延、凝聚共識，秘書處前研擬相關資料提請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經 107 年 3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4 次談話會決議：「為在合理、合法範圍內完善建構委員借調檔案制度，避免委員或行政人員日後有觸法之虞，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就委員借調檔案相關機制與文字敘述再予研議」。

2. 嗣經法規會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請相關幕僚參照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整理『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3. 本案經秘書處與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共同研擬「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6 月 7 日第 5 屆第 9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幕僚重新整理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規定第 22 點至第 25 點修正通過，其餘各點照案通過。……本案請秘書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整理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

(二)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主要係從體系上明確規範「借調本院檔案」與「調用本院檔案」之程序與相關機制，並在尊重本院委員對於承辦案件之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委員調查權發生競合情形、遵循檔案法令有關檔案管理規定、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令有關機密檔案規定，且避免無故拒絕借調或調用檔案等原則下，並納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談話會決議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借調本院檔案與調用本院檔案之類型。（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2.明定本院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借調本院檔案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3.明定本院委員因批辦人民書狀或經核派調查案件，有借調本院檔案之需要，

其借調檔案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4.明定本院委員經核派對院內行使調查職權，及本院以外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或人員調用本院檔案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5.遵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明定借調或調用本院機密檔案，除分別循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經本院機密核定權責人員核准。（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6.增訂不提供借調檔案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7.增訂不得拆閱檔案內容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8.配合「調案紀錄建立」、「調案使用」、「調案歸還」、「逾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及「離職人員調案情形查檢」之體系建立，調整點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至第三十七點）。

(三)衡酌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文數計十八點，已逾總條文數二分之一以上，在法制作業上屬於全案修正性質，故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列該要點未

修正之第一點至第十九點，
以符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聯合巡察該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座談會修正後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併案存參。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 107 年 1 月間於新北市淡水區，誤認某搭乘公車之婦人為違法逃逸移工，即予攔車盤查，引起民眾爭議等情乙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7 年 4 月 19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察衛福部社家署與東區、北區老人之家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計畫項下東區與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司法院秘書長來函，為該院大法官審理本院聲請釋憲案，請於本年 6 月 5 日前，就該院「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抄核簽意見四，先函復司法院秘書長。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執行當日「反對勞基法惡法修法、保障勞工權益」之集會遊行維序事件時，至當日晚上約 11 時左右，於未說明法律依據之情形下，逕行抓捕現場已表明身分協助民眾之三位律師，並載至內湖丟包，此執行勤務是否有所違失？且近期警方處理民眾之陳情抗議活動時，動輒調度大批警力、廣設拒馬與蛇籠，其執法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包宗和委員、尹祚芊委員、林盛豐委員、

- 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調查意見二，刪除「野放」二字。
- 二、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
- 三、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府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函報處理結果，均未就缺失事項研謀改善，容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疑未依法院刑事確定判決撤銷林○卿以偽造文件資料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登記及派下全員證明書，致使該區大同南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期間，更新範圍內之舍人公同共有土地疑涉遭盜賣情事，衍生居住該等土地上民眾遭日後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之實施者圓○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拆屋還地之訴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四、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雖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市政府查處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底前查復。
- 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詳實說明，並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為政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相關機關執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四，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教育部、衛生福利

部於 108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所定期限續辦見復，並檢還該部所附「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書」1 箱。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3 月底前提供核簽意見四所列事項 105 至 107 年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北埔鄉公所自 105 年 2 月起，率予剋扣外坪村、水礮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與其他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全數撥付至村長個人帳戶之處理方式不一致等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

續行函復北埔鄉公所後續是否依該府決定，一致方式對各村村長發給事務補助費見復。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為桃園市龍潭區某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警致死案，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長期照護中心之安檢及管理機制之落實，有無違失及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內政部暨消防署確實檢討並修正相關法令，持續追蹤「自衛消防編組動態演練指導原則草案」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進度，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積極辦理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對於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醫療及照顧服務，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07 年 8 月底前函復 107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或改善進度到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擬訂執行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難辭管理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底前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

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該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視陸委會組織法立法進度而定，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臺北市府函復，有關信義區松信路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法擴充至 199 部停車位，破壞大廈結構柱體；且 103 年遭舉報後，經認屬違章建築，惟迄今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夾層違建拆除之行政處分尚在司法程序，本件涉及當事人重大權益事項，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函請臺北市府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確定後，妥處見復。

十七、據續訴：桃園市政府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詳查其所坐落該市中壢區長沙路 36 巷○號頂樓（7 樓），係建商於 79 年間建造之違章建築，屬舊有違建得准予修繕，即率予查報拆除，損及權益；且單獨將桃園市中壢區長沙路 36 巷○號違建排入違章建築審議小組，卻未依違建拆除作業要排拆，涉有差別待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續訴 2 件尚無新事證，均併案存查。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

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提報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期滿一年後之成效檢討報告，相關轉診數據較以往同期有初步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反恐訓練中心完工落成後皆能如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移民署對外籍人士刑案紀錄之蒐集、管理及利用，及其他機關提供相關刑案紀錄予該署利用，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入出國移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比例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所復改善情形，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同意結案。

二十一、澎湖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函報：所屬白沙鄉前鄉長陳○國多次濫用職權解僱所屬清潔隊職工，衍生勞資爭議並經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且任意安排他人遞補該職缺，致公庫嚴重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已依本案調查意見，督飭所屬白沙鄉公所切實檢討改進，核其處置尚屬允當，本案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旨進行相關改善作為，函請該署自行追蹤列管，本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持續追蹤 4 年已呈現具體改善成效，內政部已研訂「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間置土地檢討改善方案」，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鑑於其後續改善處理，為持續性之業務，且尚難於短時間內全數改善完竣，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處，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土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0 年 5 月至今，本院持續列管追蹤 7 年，上述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案業依國家公園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完成計畫變更、核定及公開展示等法定程序，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據訴：陳請撤銷新竹文教新城眷村改建案，違法申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續陳事項一再重複且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訴：為改制前新北市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拆戶配地，採公辦方式辦理「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市地重劃案」，涉嫌「變造」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公告發布實施，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仍遭不起訴處分，涉有「包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所訴核與前次陳訴事項雷同，並無新事證、新事實，本院前已依其所述於 105 年 2 月間函復有案，並已敘明爾後所訴，如無新事證、新事實者，本院將逕予存查不函復。本件既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七、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八、據續訴，渠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檢舉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擄妓勒贖，該室第三組組長卻公開表示其並未就該案製作筆錄，涉有包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 2 度立案調查，調查意見均已函復陳訴人在案，且續訴內容空泛，未提出新事實及具體事證。本件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九、據續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不依臺灣高等法院 72 年度易字第 457 號確定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 年度竹簡字第 83 號，辦理竹東段竹東小段 32-53 地號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更正。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依 72

年度易字第 457 號確定判決理由欄理由所載「B C 土地線界址為 4.87 公尺」辦理，致無法後續辦理建築執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經查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坐落和美鎮和中段民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彰化縣政府有效解決長期占用民地問題，抄簽注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確實釐清相關疑義，並研提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屆時倘仍未見具體成效，請一併追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迄未依計畫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 20 餘年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將其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嗣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函請該府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上開土地之規定，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十二、劉德勳委員提：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 20 餘年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將其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嗣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函請該府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上開土地之規定，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五，函退輔會將後續處理情形每季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護）業務，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榮家入住人數逐年遞減，該計畫擬訂及執行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退輔會、衛福部業依調查意見、審核意見逐一改善查復，爰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澎湖縣政府賡續列管、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每半年將清查「農」變「建」違規使用、「農」變「建」住宅經營民宿資格情形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妥處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聘用制度未臻健全，導致機構人力長期不足，衍生諸多問題；另對於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亦未臻健全完善，造成機構服務品質及兒少受照顧權益未獲確保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衛福部，並請該部嗣後應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以利追蹤管考其成效。

二、勞動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復勞動部，請該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據續訴，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打工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工作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未積極查緝，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江綺雯委員、趙永清委員、王美玉委員、楊芳婉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

部移民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附帶決議：因本案原案由(據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打工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工作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未積極查緝，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案。)與本院其他調查案(102 內正 55，為瞭解政府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等情案)案由雷同，又本院多位委員現正進行調查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案，究本院立案調查之原則為何？「一案不兩查」含意為何？請業務處處長適時於委員談話會報告說明。

五、高鳳仙委員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承攬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之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明知 106 年 4 月 13 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未查明其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竟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其

不予處分，即有違失；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核發，且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該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誤認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4 時 2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該市茂林區公所區長宋○正兼任文化藝術工作坊及民宿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高雄市政府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堃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核有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影響航行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於處分書格式確定實施後，函知本院；並將後續與海洋委員會（改組前行政院海巡署）協調行政委託或法律授權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陳師孟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據訴，渠等繼承其先父所有新竹縣新豐鄉泰豐段○地號（重測前為新竹縣新豐鄉大眉段松柏林小段○地號）之土地，遭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逕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年度更字第 12 號確定判決，將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含附表及附件），本案結案。

二、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及附件）。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為正○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告訴，經該署委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疑其鑑定報告涉有諸多缺失，致該署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仍

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詳為補充說明釐清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部分），有具體之結果始需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該局涉未依「刑懲併行」原則，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詳予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有關研議於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乙節，除屬本案糾正意旨外，亦屬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允有追蹤後續之必要，函請行政院予以列管並督飭所屬將後續研議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包宗和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得標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28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採購案，惟屢次延宕交船，原訂 106 年 4 月 30 日應交船之第 14 艘巡防艇，因施作進度落後，經展延工期至 8 月 28 日，仍逾完工期限 90 日，衍生已符合終止契約要件疑義。究該總局辦理 28 艘巡防艇採購案之招標作業流程、履約管理及監驗機制等有無不當或疏失之處？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失責任

？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海洋委員會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孫大川 陳師孟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併 107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8 年 5 月前續復。

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政府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

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請行政院秘書長偕同內政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另請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請行政院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督促所屬儘速依法妥處。

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請行政院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